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楼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 2003 年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A 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

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1年10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决议。

2002年9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前述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决议延期一年有效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飞亚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其下属全资企业淮北第二纺织厂经评估和确认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联合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之重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0月31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130018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成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成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三、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是由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增资发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条例》的具体规定:

- 1、发行人设立时所发行股份已由发起人认购并募足,本次发行距发起设立的时间已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发行人之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型企业,

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 年 16,927,221.01 元、2001 年 16,895,326.26 元、2002 年 19,340,485.30 元，并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 2003 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要求。

200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内容，发行人决定不对 2002 年度的盈利进行预测。

针对发行人的上述决定，律师对发行人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到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核分析，得知发行人 2001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16,895,326.26 元，非经常性损益-4,515.77 元，年初净资产 88,384,465.3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45%，2002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19,340,485.30 元，非经常性损益 122,930.71 元，年初净资产 105,356,759.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1%，2003 年 1-3 月实现税后净利润 4,326,114.93 元，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属正常经营状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无重大的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首次发行完成当年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公司法》第 137 条第（四）款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前述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决议延期一年有效的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40%，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8、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纺织品、针织品、印染品、服装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纺织科学研究、信息咨询、代理服务；棉花采购、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次发行 A 股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技改项目。

经审查，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及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9、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1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24,907,533.56 万元，净资产为 112,697,244.46 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了 30%；无形资产帐面价值为零，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2、发行人已与具有 A 股主承销商资格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0月31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1300187。

(六)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于作为飞亚集团出资的原淮北第二纺织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仍在运行并产生了利润,从验资日至注册登记日期间有关资产、负债、损益发生了变化。根据飞亚集团、淮北第二纺织厂、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签署的《重组协议》,在重组生效日(2000年8月1日,即资产评估基准日后一日)至发行人正式成立期间的资产、负债、损益变化由发行人承担,飞亚集团、淮北第二纺织厂保证发行人正式成立之日的净资产不低于重组生效日的净资产,因此有关利益关系已明确,上述验资日至注册登记日期间的利润归发行人所有。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均已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划清,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设备、生产办公用房屋等生产经营性资产及商标已办理相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上述资产已完全独立于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已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够正常开展相关的业务。

(三)发行人设有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是独立进行的。

(四)发行人的人员已完全独立于其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因淮北市政府对飞亚集团董事长的人选尚未确定,曾经存在过董事长在飞亚集团兼职的情况,但是在辅导期内,上述问题已完全解决。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已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单位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在发行人成立时设置,独立运作,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上下级关系,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执行独立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第 10600136 号《开户许可证》在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相南办开立了独立的 2210041681 号基本账户和独立银行帐户, 发行人分别在安徽省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淮北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编号为国税皖字 34060372553187X 和编号为地税字 34060372553187X 的税务登记证, 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上所述,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场所,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划清, 并已办理相关的资产、股权权属变更手续, 其经营性资产已完全独立于发起人, 其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其人员已完全独立于其股东, 其董事、经理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 不存在任何股东单位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独立开立银行帐户, 独立纳税, 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因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独立开展业务, 在人员、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财务上也是独立的, 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股东六名, 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六名股东均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均有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成立时, 飞亚集团以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资企业淮北第二纺织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2000 年 8 月 7 日, 飞亚集团董

事会决议以全资企业淮北第二纺织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注销淮北第二纺织厂。2000年8月7日,淮北第二纺织厂厂务会议决议同意飞亚集团将其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注销淮北第二纺织厂。淮北第二纺织厂于2000年9月21日向原登记机关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并于2001年1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因此飞亚集团对上述资产享有所有权并有权将上述资产作为其出资投入发行人。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明确且办理了必须的资产过户手续,发行人已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其余5家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不存在以资产出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淮北第二纺织厂在注销前未办理注销公告事宜,但鉴于淮北第二纺织厂的注销已征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淮北第二纺织厂的注销系经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至今并未有债权人对其注销提出异议,且原淮北第二纺织厂的债务由发行人和飞亚集团承接,发行人和飞亚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和飞亚集团存在不能偿还上述债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淮北第二纺织厂在注销前未办理注销公告之事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由于设立发行人所引起的资产的分割和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未违反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其他对发起人和发行人的行为或财产有约束的文件,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办理相关的权属变更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得到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251号文、财企[2002]361号文)和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79号文)的批准和确认,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股权变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 发行人的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企业:

1、发行人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飞亚集团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693.64 万股的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4.89%。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飞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 (1) 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飞亚集团持有该公司 85.25% 的股权。
- (2) 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飞亚集团持有该公司 74.41% 的股权。
- (3) 上海金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飞亚集团持有该公司 89% 的股权。
- (4) 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 飞亚集团持有该公司 86.52% 的股权。

3、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人

(1)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A、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4.04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7% ;

B、淮北印染集团公司,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4.04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7% ;

C、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4.04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7% ;

D、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8.08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3% ;

E、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36.16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27%。

(2) 其他

淮北长华印染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淮北印染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淮北印染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40.99% 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

5、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淮北市商业银行，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99% 的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与控股股东飞亚集团间的关联交易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与飞亚集团、淮北纺织二厂签署的《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有关飞亚集团将下属淮北纺织二厂的经营性资产投入拟设立的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因重组而涉及的人员的安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约定，飞亚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包括技术培训、运输、安全保卫、生活配套等综合服务，为取得上述服务，发行人自 2000 年 11 月至 12 月每月支付给飞亚集团综合服务费人民币 25 万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人民币 396 万元/每年支付。飞亚集团向发行人承诺其或其子公司向发行人索取的原材料费或服务费，必然不超过飞亚集团或其子公司对第三者所收取的费用。在适当情况下，飞亚集团或其子公司会给予发行人优惠折扣，并约定为提供服务所支付的价款为提供该协定服务一方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不得超过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本协议自 2000 年 10 月 31 日生效，若无通知，本协议自动延续。2002 年由于部分服务已分别由飞亚集团相继投资成立了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提供，200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约定：飞亚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有关安全保卫、医疗、职工教育等综合服务。为取得上述服务，发行人自 2002 年 1 月起每年支付给飞亚集团综合服务费人民币 250 万元。本协议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无终止通知，本协议自动延续。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飞亚集团

有偿租用属飞亚集团所有的发行人生产设施所在地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面积为 182,853.81 平方米。租期 20 年,自 2000 年 10 月 10 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止。租金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6 万元/年,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予以调整。2001 年 1 月 1 日,飞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土地租金调整为 60 万元/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维持不变,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予以调整。租期 20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止。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 2000 年 1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飞亚集团将其所有的“88 牌”、“飞亚牌”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2001 年 4 月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飞亚集团将其所有的“88 牌”、“飞亚牌”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1 年 7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将上述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所有权。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为避免飞亚集团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所从事部分主营业务相类似的问题,发行人收购飞亚集团所持有的中外合资企业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参考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评估并经确认后的评估值,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00 万元,该转让并已得到安徽省淮北市财政局(财办[2001]134 号文)的确认及淮北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淮外经贸外资[2001]78 号文)的批准。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飞亚集团为发行人贷款与银行所签订的担保合同,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中有 9294 万元系飞亚集团为发行人担保取得的借款。

2、与控股股东飞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福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福公司出租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发行人与金福公司 2000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金福公司购买生产所需的纱,有关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该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2000 年度共向金福公司采购纱 14,317,350.82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6.55%;2001 年 1-9 月共向金福公司采购纱 24,554,111.10 元,占发行人同期购

货量的 11.52%。

发行人与金福公司 2000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金福公司销售原棉及机物料，原棉、机物料的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加合理的仓储、装卸等费用确定。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2000 年度共向金福公司销售原棉 41,286,978.68 元，占发行人本年材料销售收入的 91.41%；2001 年 1-9 月共向金福公司销售原棉 29,985,619.75 元，占发行人同期材料销售收入的 88.80%。2000 年度共向金福公司销售机物料 2,539,453.66 元，占发行人本年材料销售收入的 5.62%；2001 年 1-9 月共向金福公司销售机物料 1,411,525.79 元，占发行人同期材料销售收入的 4.18%。

由于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与飞亚集团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款，收购了飞亚集团持有的金福公司股权，金福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01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与金福公司之间采购和销售亦因此成为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度共向上海金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徽公司”）采购化纤 1,434,067.37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0.66%；2001 年度共向金徽公司采购化纤 507,184.59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0.24%；2002 年度共向金徽公司采购化纤 1,621,430.46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0.70%；2003 年 1-3 月共向金徽公司采购化纤 921,991.69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1.56%。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度共向金徽公司销售布 2,868,059.10 元，占发行人本年销货量的 0.87%；2001 年度共向金徽公司销售布 2,002,345.17 元，占发行人本年销货量的 0.68%。

发行人与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物业公司”）签署的《物业管理协议书》约定，物业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厂区绿化管理、环卫、房屋维修、道路养护、开水供应等服务，年服务费为 60 万元。

发行人与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汽运公司”）签署的《职工乘车协议书》约定，汽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乘车服务，年服务费为 30 万元。

发行人与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餐饮公司”）签署的《职工就餐协议书》约定，餐饮公司为发行人职工提供班中餐服务，年服务费为 24.96 万元。

3、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金福公司、飞亚集团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2)第2号保证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月利率为4.875‰,借款期限为2002年1月10日至2003年1月10日。

4、其他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03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3年1-3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5,586.00元;2002年度为221,471.00元;2001年度为132,928.00元;2000年11-12月为12,154.00元。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03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0年度共向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淮北印染”)销售布3,489,463.25元,占发行人本年销售量的1.06%;2001年度向淮北印染销售布4,024,269.16元,占发行人本年销售量的1.37%;2002年度向淮北印染销售布1,649,766.23元,占发行人本期销售量的0.51%;2003年1-3月向淮北印染销售布100,149.47元,占发行人本期销售量的0.12%。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03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0年度共向长华公司销售布11,411,065.17元,占发行人本年销售量的3.48%;2001年度向长华公司销售布6,096,668.61元,占发行人本年销售量的2.06%;2002年度向长华公司销售布3,474,013.88元,占发行人本期销售量的1.07%;2003年1-3月向长华公司销售布1,635,197.86元,占发行人本期销售量的1.94%。

发行人与关联方淮北市商业银行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其存、贷款利率均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执行。

各期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u>2003.3.31</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存款余额	10,130,332.58	19,105,522.30	7,362,643.63	6,728,505.61
贷款余额	47,137,510.00	48,100,000.00	26,600,000.00	14,500,000.00

各期存、贷款利息收支情况如下:

项 目	<u>2002年1-3月</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存款利息收入	40,927.75	114,363.18	140,186.20	33,601.15
贷款利息支出	840,540.88	1,873,016.42	1,136,667.83	599,727.18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交易的一方为发行人股东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因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有关方面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第七十二条及第八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发行人还于2001年10月19日召开的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现拥有房屋建筑面积为104373.14平方米的生产用房和2473.14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由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分别核发了房权证淮产办字第0001223号、第0001224号、第0001225号、第0001226号、第0001227号、第0001228号、第0001234号、第0001236号、第0001237号、第0001238号、第0001239号、第0001240号、第0001241号、第0001242号、第0001243号、第0001244号、第0001245号、第0001246号、第0001247号、第0001248号、第0001249号、第0001250号、第0001261号、第00013599号、第0001600号、第0001601号、第0001602号、第00013006号、第00013007号、第00013008号、第0015203号、第0015204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房屋产权证取得的法律手续完备、合法。

(二)发行人目前使用“88牌”、“飞亚牌”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系由飞亚集团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商标的取得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国家商标局的核准。

(三) 发行人现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 上述设备运转情况良好。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中, 生产经营设备、房产等均系于发行人成立时, 由飞亚集团作为出资投入; “88牌”、“飞亚牌”注册商标系2001年4月30日由飞亚集团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对于上述财产, 发起人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存在因其自身贷款2000万元而以机器设备中价值3083.174万元的喷气织机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 除前述为自身贷款而以部分设备设定抵押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目前租赁土地共二幅, 分别系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 出租人均系飞亚集团, 该租赁用土地系飞亚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体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日常经营合同和借款合同以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为重大合同):

1、综合服务协议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约定, 飞亚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包括技术培训、运输、安全保卫、生活配套等综合服务, 为取得上述服务, 发行人自2000年11月至12月每月支付给飞亚集团综合服务费人民币25万元, 自2001年1月1日起按人民币396万元/每年支付。飞亚集团向发行人承诺其或其子公司向发行人索取的原材料费或服务费, 必然不超过飞亚集团或其子公司对第三者所收取的费用。在适当情况下, 飞亚集团或其子公司会给予发行人优惠折扣, 并约定为提供服务所支付的价款为提供该协定服务一方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 不得超过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本协议自2000年10月31日生效, 若无

通知，本协议自动延续。2002 年由于部分服务已分别由飞亚集团相继投资成立了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提供，200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约定：飞亚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有关安全保卫、医疗、职工教育等综合服务。为取得上述服务，发行人自 2002 年 1 月起每年支付给飞亚集团综合服务费人民币 250 万元。本协议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无终止通知，本协议自动延续。

2、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飞亚集团有偿租用属飞亚集团所有的发行人生产设施所在地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面积为 182,853.81 平方米。租期 20 年，自 2000 年 10 月 10 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止。租金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6 万元/年，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予以调整。2001 年 1 月 1 日，飞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土地租金调整为 60 万元/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维持不变，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予以调整。租期 20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止。

3、房屋租赁合同

200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福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福公司出租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4、发行人与美国 DUNAVANT ENTERPRISES INC.公司 2003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原棉进口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美国 DUNAVANT ENTERPRISES INC.公司购买 1000 公吨的棉花 装船期为 2003 年 4 月 15 日，总金额为 1,135,369 美元。

5、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1 年自营字第 009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年利率为 6.6332%，借款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2006 年 3 月 25 日。

6、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1 年自营抵字第 0007 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有的评估值为 3,083.17 万元的喷气织机抵押给工

商银行，作为发行人编号为 2001 年自营字第 009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担保，抵押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2006 年 3 月 25 日。

7、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 2002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月利率为 4.425‰，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10 日至 2003 年 7 月 9 日。

8、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 2002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月利率为 4.425‰，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2003 年 7 月 28 日。

9、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4.2‰，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10、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3 年（贷）字 007 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率 5.0445%，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2004 年 3 月 11 日，由飞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1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3 年（贷）字 014 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率 4.788%，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5 日至 2003 年 9 月 25 日，由飞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12、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2）第 51 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月利率为 4.425‰，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8 日至 2003 年 7 月 7 日。

13、发行人、飞亚集团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相西支行签订的淮商借字（相西）第 020911 号保证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4.575‰，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11 日至 2004 年 9 月 11 日，用途为技术改造，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14、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2）第 94 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4.20‰，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15、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3）第 1 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4.20‰，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0 日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

16、发行人、飞亚集团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相西支行签订的淮商借字（相西）第 030401 号保证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月利率为 4.575‰，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11 日。

17、发行人与日本村田机械株式会社 200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订购合同，发行人向日本村田机械株式会社购买自动络筒机，买方开立信用证以后 3.5 个月以内装船，买方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前要开立信用证，总金额为 672,000.00 美元。

18、发行人与 W.Schlafhorst AG&Co.公司 2003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 W.Schlafhorst AG&Co.公司购买自动络筒机，交货期为信用证开出后 4 个月，总金额为 623,000.00 欧元。

19、发行人与 ITEM(A)SIA)LTD/意达（亚洲）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 ITEM(A)SIA)LTD/意达（亚洲）有限公司购买喷气织机，所有 52 台美达弛喷气织机将在 2003 年 10 月 12 日前装运，信用证须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开立，总金额为 1,903,200.00 欧元，含包装费和熏蒸费。

20、发行人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2003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丰田通商株式会社购买自动织机，装运期限为信用证后 4 个月，总金额为 186,200,000.00 日元。

21、发行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承销协议书》。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委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为总承销金额的 3%。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发行人依据其他合同或者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合同主体的变更，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发行人律师审查，上述重大合同中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系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飞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房屋租赁合同》、《采购协议》、《销售协议》系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中有 9294 万元系飞亚集团为发行人担保

取得的借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下列收购行为：

发行人为彻底解决与飞亚集团下属金福公司部分主营业务相类似的问题，经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飞亚集团持有的金福公司的股权事宜并经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收购飞亚集团持有的中外合资企业金福公司 75% 的股权，收购价系参照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1]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并经安徽省财政厅确认后的评估结果。该收购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飞亚集团回避表决。金福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并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转让已取得淮北市财政局（财办[2001]134 号文）及淮北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淮外经贸外资[2001]78 号文）的批准，并已完成金福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安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又根据公司规范管理及未来股票发行的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2001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增选独立董事的情况修改章程相应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制定及修改章程均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或修改, 发行人的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设立了独立的生产质量部、物资供应部、市场销售部、财务部、技术中心、设备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进出口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投资证券部、生产车间等部门,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原有董事 7 名,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2 名独立董事,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大明先生辞去董事一职的请求, 同时增设 1 名独立董事,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华东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 选举刘更先生继任公司董事。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此之外, 发行人的董事不存在其他变化。

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独立董事, 为发行人上市后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经 200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推举和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增加两名独立董事, 选举了刘心报先生、戴定毅先生为独立董事; 经 200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推举并经 2002 年 5 月 17 日召

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增设 1 名独立董事，增选鲍金桥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增设和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原总经理系由发行人董事长张国龙先生兼任，为规范股份公司运作，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已同意张国龙先生辞去其总经理职务，聘请孙松林先生担任总经理，同意高大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请孙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 2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心报先生、戴定毅先生、鲍金桥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系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按照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技改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从技改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金福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已获得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金福公司 1998 年、1999 年度处于免税期，2000 年是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自 2000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0-2002 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03 年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30%，免征 3% 的地方所得税。

2000 年 7 月注销的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

企业，原已获得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1999 年度开始盈利，1999 年—2000 年 7 月尚处于亏损弥补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1999 年—2000 年 7 月不交纳所得税。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注销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蚌埠海关已出具证明解除其所涉减免税进口设备的监管，因此不存在因注销而补缴原进口设备关税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国债项目贴息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经本所律师审核，该项贴息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工程项目；
- 2、投资剑杆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 3、投资引进自动络筒机提高无结头纱比例技改项目；
- 4、投资纱线烧毛丝光技改项目；
- 5、投资高档提花面料技改项目；

6、投资高档针织面料技改项目。

2002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根据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决议将投资高档针织面料技改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项目需要得到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合法的。

(二)上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A股，是发行人成立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称“飞亚纺织”)系经安徽省淮北市外经委批准,于1993年7月3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原淮北第二纺织厂以实物资产计2598万元作为出资,折合300万美元,实际出资比例为100%,外方资本未到位。该出资业经淮北市审计师事务所淮审事验字(1995)第05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年7月,由于外方资本长期未到位,根据董事会决议并经淮北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淮外经贸外资[2000]43号文批复,对该公司予以解散。2000年7月30日飞亚纺织在淮北市工商局依法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淮北第二纺织厂因飞亚纺织注销所收回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该收回资产在收回当期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回当时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20.73%,26.91%,9.87%,不属于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飞亚纺织的注销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福公司”)系经安徽省淮北市外经委批准,于1997年8月4日在安徽省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1997年4月1日签订的《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称“合资合同”)约定金福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外方认缴的出资额为10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中方认缴的出资额为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8%。原淮北第二纺织厂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折合96万美元,实际出资比例为64.61%,占注册资本的48%,福运达(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8万港币,折合52.58万美元,实际出资比例为35.39%,占注册资本的26.29%,该出资业经淮北市审计师事务所淮审事验字(1997)第09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年5月,经金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淮北市国资局批准,原淮北第二纺织厂持有的金福公司的股权变更为集团公司持有。2001年8月26日金福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外双方的实际出资情况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合资合同约定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中方认缴的出资额为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外方认缴的出资额为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上述变更事项经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皖淮信会验字(2001)139号验资报告确认。为彻底解决发行人与金

福公司部分主营业务相类似的问题,经金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2001年9月发行人收购了飞亚集团持有的金福公司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根据2001年10月25日金福公司董事会决议,福运达(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福公司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香港国纺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获得安徽省淮北市外经委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福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有关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手续,其变更行为合法、有效,金福公司曾经存在的外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缴的出资额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发行人的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吕红兵律师、刘维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吕红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红兵

刘 维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为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楼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为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红兵律师、刘维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

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吕红兵，本所主任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法学硕士，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院，1992年起从事律师职业，1994年获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编号 190314 号），执业记录良好，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曾以主承销商律师的身份参与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配股工作；曾以主承销商律师身份参与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配股工作；曾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和资产置换、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置换、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经营及资产出让等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901979035。

刘维，法学学士，1992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3年起从事律师职业，1996年获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编号 191198 号），执业记录良好，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曾以主承销商律师的身份参与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配股工作；曾以主承销商律师身份参与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配股工作；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经营及资产出让、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被收购等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联系电话：（021）52341668；

13901888684。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中旬至发行人公司，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首次协调会，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发行人 A 股发行与上市等相关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在发行人设立后，本所律师并会同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多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运行的辅导。

二〇〇一年九月下旬，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各资产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作为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项目建议书和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了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律师调查笔录，并向发行人提出了要求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会同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资产的现状和权属状况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了解。

至本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累计工作时间二百余工作日。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召开的二〇〇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 3、发行人召开的二〇〇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01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7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就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 （1）通过《关于 2002 年度发行 A 股的议案》；
- （2）通过《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A、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3 亿元用于投资以下技改工程项目：

- a. 投资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工程项目，共需资金 19576 万元，拟通过募集资金解决部分资金，具体金额待取得有关的立项批复后明确。
- b. 投资高档提花面料技改项目，约需资金 4341.92 万元。
- c. 投资纱线烧毛丝光技改项目，约需资金 3711.15 万元。
- d. 投资引进自动络筒机提高无结头纱比例技改项目，约需资金 3056.60 万元。
- e. 投资剑杆织机技术改造项目，约需资金 3802.27 万元。
- f. 投资高档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约需资金 4492.13 万元。

B、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可行性**a. 投资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已被国家经贸委列入“双高一优”和第六期国债项目，即将取得有关立项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9576 万元，拟通过募集资金解决部分资金，具体金额待取得有关的立项批复后明确。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8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3 年，内部收益率 21%。

b. 投资高档提花面料技改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6 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341.92 万元人民币，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307.73 万元，年增利润 688.95 万元，投资回收期 6.49 年，内部收益率 16.08%。

c. 投资纱线烧毛丝光技改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2 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711.15 万元人民币，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940.91 万元，年增利润 954.69 万元，投资回收期 4.77 年，内部收益率 25.52%。

d. 投资引进自动络筒机提高无结头纱比例技改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4 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056.60 万元人民币，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613.46 万元，年增利润 752.85 万元，投资回收期 4.66 年，内部收益率 24.76%。

e. 投资剑杆织机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5 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802.27 万元人民币，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7273.18 万元，年增利润 884.9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06 年，内部收益

率 23.26%。

f. 投资高档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3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492.13 万元人民币,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0918.82 万元,年增利润 874.18 万元,投资回收期 5.85 年,内部收益率 19.44%。

(3) 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a、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决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它相关事项;

b、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可募集资金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根据可募集资金量在以上投资项目范围内选择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c、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d、办理与本次发行新股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4) 审议通过《有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做出决议后一年内有效的议案》。

2、200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发行 A 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3 亿元用于投资以下技改工程项目:

a. 投资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工程项目,共需资金 19576 万元,其中 13650 万元通过国债贴息贷款解决,其余所需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b. 投资高档提花面料技改项目，约需资金 4341.92 万元。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c. 投资纱线烧毛丝光技改项目，约需资金 3711.15 万元。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d. 投资引进自动络筒机提高无结头纱比例技改项目，约需资金 3056.60 万元。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e. 投资剑杆织机技术改造项目，约需资金 3802.27 万元。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f. 投资高档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约需资金 4492.13 万元。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B、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a. 投资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已被国家经贸委列入“双高一优”和第六期国债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9576 万元，其中 13650 万元通过国债贴息贷款解决，其余所需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8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3 年，内部收益率 21%。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b. 投资高档提花面料技改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6 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341.92 万元人民币，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307.73 万元，年增利润 688.95 万元，投资回收期 6.49 年，内部收益率 16.08%。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c. 投资纱线烧毛丝光技改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2 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711.15 万元人民币, 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 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940.91 万元, 年增利润 954.69 万元, 投资回收期 4.77 年, 内部收益率 25.52%。

同意 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d. 投资引进自动络筒机提高无结头纱比例技改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4 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056.60 万元人民币, 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 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613.46 万元, 年增利润 752.85 万元, 投资回收期 4.66 年, 内部收益率 24.76%。

同意 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e. 投资剑杆织机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5 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802.27 万元人民币, 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 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7273.18 万元, 年增利润 884.90 万元, 投资回收期 5.06 年, 内部收益率 23.26%。

同意 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f. 投资高档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3 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492.13 万元人民币, 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 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0918.82 万元, 年增利润 874.18 万元, 投资回收期 5.85 年, 内部收益率 19.44%。

同意 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 a、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决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它相关事项；
- b、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可募集资金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并根据可募集资金量在以上投资项目范围内选择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

- c、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 d、办理与本次发行新股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有关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做出决议后一年内有效的议案》。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前述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决议延期一年有效的决议。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47 号《关于同意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
- 2、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179 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
- 3、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251 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 4、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79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5、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37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 6、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
- 7、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8、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事验字（2000）第 366 号《验资报告》；
- 9、发行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300187）；
- 10、发行人章程（包括其历次修改的章程）。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飞亚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其下属全资企业淮北第二纺织厂经评估和确认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联合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其他发起人”），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79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130018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成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成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综上，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发行人营业执照；
- 2、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关于首次发行完成当年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承诺》；
- 4、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事验字（2000）第 366 号《验资报告》；
- 5、淮北市国家税务局、淮北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 6、环保部门的环保证明；
- 7、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8、发行人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并就发行人及主发起人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分别询问了发行人及主发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主发起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做出了发行人及主发起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回答,发行人、主发起人并分别出具了发行人及主发起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书面保证。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是由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增资发行。

（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也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第三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设立时所发行股份已由发起人认购并募足,本次发行距发起设立的时间已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发行人之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型企业，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 年 16,927,221.01 元、2001 年 16,895,326.26 元、2002 年 19,340,485.30 元，并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 2003 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要求。

200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内容，发行人决定不对 2002 年度的盈利进行预测。

针对发行人的上述决定，律师对发行人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到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核分析，得知发行人 2001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16,895,326.26 元，非经常性损益-4,515.77 元，年初净资产 88,384,465.3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45%，2002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19,340,485.30 元，非经常性损益 122,930.71 元，年初净资产 105,356,759.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1%，2003 年 1-3 月实现税后净利润 4,326,114.93 元，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属正常经营状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无重大的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首次发行完成当年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公司法》第 137 条第（四）款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前述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决议延期一年有效的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8、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纺织品、针织品、印染品、服装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纺织科学研究、信息咨询、代理服务；棉花采购、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次发行 A 股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技改项目。

经审查，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及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9、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1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24,907,533.56 万元，净资产为 112,697,244.46 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了 30%；无形资产帐面价值为零，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2、发行人已与具有 A 股主承销商资格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 2、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 3、淮北印染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 4、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营业执照及章程；
- 5、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 6、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 7、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8、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47号《关于同意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
- 9、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0、安徽省财政厅财企评字[2000]179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
- 11、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251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 12、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79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13、《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 14、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淮北第二纺织厂注销事宜的批复；
- 15、淮北第二纺织厂注销通知单；
- 16、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 17、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 18、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事验字（2000）第366号《验资报告》；
- 19、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0、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由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飞亚集团以其下属全资企业淮北第二纺织厂经评估和确认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已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79号文批准，且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400001300187）。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发起人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筹建时，发起人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并约定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相关的权利义务。

2000 年 9 月 29 日，飞亚集团、淮北第二纺织厂、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签署《重组协议》，其后又签订了《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资产负债的划分、债权债务、人员的处理及相关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飞亚集团以其拥有的下属全资企业淮北第二纺织厂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上述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为人民币 8,363.05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数额已取得安徽省财政厅的批准(财企[2000]251 号文)，飞亚集团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按 68.08%的比例折为 5,693.64 万股国有法人股，其他发起人现金出资按相同比例折为 306.36 万股。

各发起人在足额认缴了各自的出资后，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会事验字(2000)第 36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 2000 年 10 月 10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并如期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起人全部到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筹建报告、创立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认股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项议案，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并确认了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0月31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1300187。

(六)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于作为飞亚集团出资的原淮北第二纺织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仍在运行并产生了利润，从验资日至注册登记日期间有关资产、负债、损益发生了变化。根据飞亚集团、淮北第二纺织厂、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签署的《重组协议》，在重组生效日(2000年8月1日，即资产评估基准日后一日)至发行人正式成立期间的资产、负债、损益变化由发行人承担，飞亚集团、淮北第二纺织厂保证发行人正式成立之日的净资产不低于重组生效日的净资产，因此有关利益关系已明确，上述验资日至注册登记日期间的利润归发行人所有。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营业执照；
- 3、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房权证准产办字第0001223号、第0001224号、第0001225号、第0001226号、第0001227号、第0001228号、第0001234号、第0001236号、第0001237号、第0001238号、第0001239号、第0001240号、第0001241号、第0001242号、第0001243号、第0001244号、第0001245号、第0001246号、第0001247号、第0001248号、第0001249号、第0001250号、第0001261号、第0013599号、第0013600号、第0013601号、第0013602号、第0013006号、第0013007号、第0013008号、第0015203号、第0015204号《房屋产权证》；
- 4、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
- 5、《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历次监事会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
-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8、飞亚集团关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说明；
- 9、发行人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说明；
- 10、发行人管理制度；
- 11、飞亚集团营业执照；
- 12、飞亚集团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关联交易承诺函》；
- 13、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 14、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 15、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
- 16、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订的《出资额转让协议》；
- 17、飞亚集团于2000年10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18、中国人民银行银户管证字(2000)第10600136号《开户许可证》；
- 19、安徽省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税皖字34060372553187X)；
- 20、安徽省淮北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字34060372553187X)；
- 21、国家商标局第525401号《商标注册证》；
- 22、国家商标局第539899号《商标注册证》；
- 23、国家商标局关于第525401号商标的《核准续展注册商标证明》；
- 24、国家商标局关于第539899号商标的《核准续展注册商标证明》；
- 25、国家商标局2000年8月28日关于第525401号商标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通知单》及《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 26、国家商标局2000年8月28日关于第539899号商标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通知单》及《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 27、国家商标局2001年7月14日关于第525401号商标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通知单》及《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 28、国家商标局2001年7月14日关于第539899号商标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通知单》及《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独立性中的一些无独立文件支持的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调查，制作了谈话笔录；并就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针织品、印染品、服装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纺织科学研究、信息咨询、代理服务；棉花采购、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而飞亚集团主要从事对纺织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及管理，信息咨询、代理服务。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业务均已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并且能够正常开展相关的业务。

发行人是于 2000 年在飞亚集团下属全资企业淮北第二纺织厂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制成立的。飞亚集团将淮北第二纺织厂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发行人，由发行人独立经营运作。上述资产产权明确并已经办理了必须的资产过户手续，发行人已取得了完整的权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并使用“88 牌”、“飞亚牌”图文商标。发行人成立初期由飞亚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200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飞亚集团就上述商标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飞亚集团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商标转让已于 2001 年 7 月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相关变更手续已完成，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所有权。

发行人不存在与业务相关的重要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现拥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104,373.14 平方米的生产用房和 2,473.14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上述资产产权明确并已经办理了必须的资产过户手续，发行人已取得了完整的权利。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与飞亚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飞亚集团租赁使用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共计 182,853.81 平方米，根据双方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 年，至 2020 年 10 月止，经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合同，租金为 36 万元/年。2001 年 1 月 1 日，飞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协商，将租赁土地的租金调整至 60 万元/年，租赁期限 20 年，至 2021 年 1 月止，租金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予以调整。发行人所租赁的土地租赁期限较长。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出租方飞亚

集团已取得出租土地的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将出租土地租赁给发行人,双方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划清,并已办理相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上述资产已完全独立于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发行人设有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是独立进行的。

对于飞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环卫运输、安全保卫、生活配套、医疗等综合服务,已由发行人与飞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有关协议予以具体约定。经本所律师审核,其定价符合公平、公开的原则。

(四) 发行人的人员已完全独立于其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因淮北市政府对飞亚集团董事长的人选尚未确定,曾经存在过发行人董事长在飞亚集团兼职的情况,但是在辅导期内,上述问题已完全解决。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兼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其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

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单位均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没有在关联公司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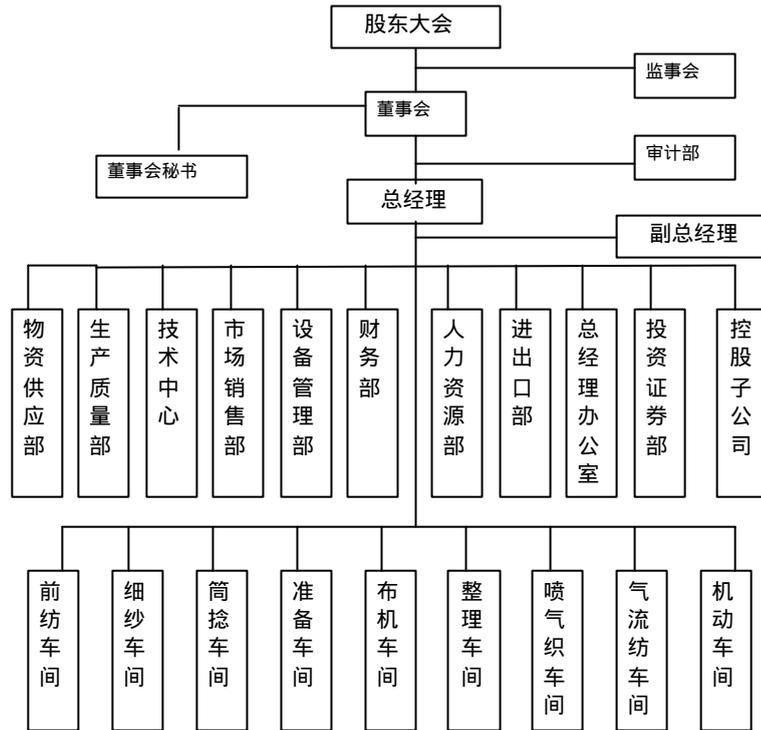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房改费用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一系列的有关人事、工资、档案等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已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单位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上述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飞亚集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除以上所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相互兼职外，其他员工亦不存在兼职现象，不存在“两套班子，一套人马”或其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上述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系于发行人设立时由董事会所设置，其设置并未受到发行人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预，上述机构直接对发行人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并无上下级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飞亚集团一直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不存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机构是完全独立的。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已开始

独立纳税。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第 10600136 号《开户许可证》在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相南办开立了独立的 2210041681 号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不存在将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以无偿或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方式交由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单位设立的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发行人分别在安徽省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淮北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编号为国税皖字 34060372553187X 和编号为地税字 34060372553187X 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开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为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已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

(七)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划清，并已办理相关的资产、股权权属变更手续，其经营性资产已完全独立于发起人，其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人员已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其董事、经理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单位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发行人章程；
- 2、飞亚集团营业执照及章程；
- 3、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 4、淮北印染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 5、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营业执照及章程；
- 6、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 7、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 8、飞亚集团召开的董事会决议；
- 9、淮北第二纺织厂厂务会议决议；
- 10、淮北第二纺织厂注销申请报告；
- 11、淮北第二纺织厂注销通知单。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飞亚集团、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该六家发起人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94.89%、0.57%、0.57%、0.57%、1.13%、2.27%的股份。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六家发起人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在上述六家发起人中，飞亚集团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飞亚集团系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1.1 亿元，经营范围：对纺织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及管理，信息咨询、代理服务。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飞亚集团拥有净资产 222,336,795.2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为东华大学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 10,254,760.59 元；淮北印染集团公司系行政隶属于淮北市纺织工业管理局的国有经济内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人民币 3286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 52,476,629.09 元；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为属上海市

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全资授权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人民币2992.1万元,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28,743,000元;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安徽省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1亿元,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1,186,752,969.81元;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隶属于淮北市财政局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5800万元,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87,144,191.07元。因上述五家股东仅分别持有发行人0.57%、0.57%、0.57%、1.13%、2.27%的股份,故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共6名,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成立时,飞亚集团以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资企业淮北第二纺织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2000年8月7日,飞亚集团董事会决议以全资企业淮北第二纺织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注销淮北第二纺织厂。2000年8月7日,淮北第二纺织厂厂务会议决议同意飞亚集团将其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注销淮北第二纺织厂。淮北第二纺织厂于2000年9月21日向原登记机关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并于2001年1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因此飞亚集团对上述资产享有所有权并有权将上述资产作为其出资投入发行人。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明确且办理了必须的资产过户手续,发行人已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其余5家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不存在以资产出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淮北第二纺织厂在注销前未办理注销公告事宜,但鉴于淮北第二纺织厂的注销已征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淮北第二纺织厂的注销系经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至今并未有债权人对其注销提出异议,且原淮北第二纺织厂的债务由发行人和飞亚集团承接,发行人和飞亚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和飞亚集团存在不能偿还上述债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淮北第二纺织厂在注销前未办理注销公告之事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由于设立发行人所引起的资产的分割和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未违反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其他对发起人和发行人的行为或财产有约束的文件,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淮北第二纺织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已办理相关的权属变更手续,由淮北第二纺织厂变更至发行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飞亚集团以其下属全资企业淮北第二纺织厂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折价入股,已获得其决策机构的决议通过,并获得安徽省财政厅的批准。由于发行人的设立而引起的原企业债务的处理,已经征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不存在重大的潜在债务纠纷,对其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47号资产评估立项批复;
- 2、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3、安徽省财政厅财企评字[2000]179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
- 4、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251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61号《关于明晰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权性质的批复》;
- 5、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79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6、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事验字(2000)第366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得到安徽省财政厅的批准和确认(财企[2000]251号文、财企[2002]361号文),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飞亚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经过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安徽省财政厅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财企评字[2000]179号文),总计价值为人民币8,363.05万元,按照68.08%的比例折为5,693.64万股;其余发起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按同等折股比例认购发行人股份。各发起人在足额认缴了各自的出资后,委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0月11日出具了会事验字(2000)第36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二) 发行人目前股本系依据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79号文件设置,发行人成立后至今,不存在股权变动。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发行人营业执照;
- 2、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2000)皖外经贸生登字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 3、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2000)皖外经贸生登字第124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 4、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0390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针织品、印染品、服装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纺织科学研究、信息咨询、代理服务;棉花采购、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

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2000)皖外经贸生登字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发行人可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行人取得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自营进出口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华普审字[2003]第03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0年主营业务利润为63,002,416.06元,其他业务利润仅为504,295.65元;2001年主营业务利润为49,144,217.30元,其他业务利润仅为938,158.79元;2002年主营业务利润为56,629,366.94元,其他业务利润仅为109,243.76元;2003年1-3月主营业务利润为84,417,613.51元,其他业务利润仅为12,507.87元。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并未有任何政府部门限定其经营期限。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飞亚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章程;
- 2、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章程;
- 3、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4、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5、上海金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6、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7、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转让协议》;
- 8、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订的《出资额转让协议》;
- 9、发行人与金福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销售协议》;

- 10、飞亚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全部保证合同；
- 11、发行人、飞亚集团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全部保证借款合同；
- 1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金福公司、飞亚集团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全部保证借款合同；
- 13、飞亚集团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全部保证合同；
- 14、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1]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5、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1]385 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
- 16、淮北市财政局财办[2001]134 号文；
- 17、飞亚集团出具的《关联交易承诺函》、《不竞争承诺函》；
- 18、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
- 19、发行人《关联交易规则》。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1、发行人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企业：

飞亚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主要经营：对纺织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及管理，信息咨询、代理服务。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693.64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4.89%。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飞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1) 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49.5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房屋租赁，幼儿教育，浴池，家政服务，经销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飞亚集团持有该公司 85.25%的股权。

(2) 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1.1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餐饮服务。飞亚集团持有该公司 74.41%的股权。

(3) 上海金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国际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

区内贸易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飞亚集团持有该公司 89% 的股权。

（4）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道路普通运输。飞亚集团持有该公司 86.52% 的股权。

3、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人

（1）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A、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纺织服装、纺织新材料、机电一体化、化学化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环境、节能领域内的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开发、转让，并销售相关产品（除专项规定），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4.0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7%；

B、淮北印染集团公司，注册资本：3286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纯棉及化纤布漂白、印花、染色；加工服装、化工原料、包装材料、机械加工、电子维修、招待所、餐饮服务。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4.0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7%；

C、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注册资本：2992.1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纺织领域的科研及四技服务、测试剖析及纺织工业产品的加工，纺织，化工产品的研制、试销，机电产品，电子产纺织工业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串换，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附设：招待所。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4.0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7%；

D、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从事国有资产运营。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8.0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3%；

E、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参股、控股、产权出让及收购、管理及监督投资收益。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36.1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27%。

（2）其他

淮北长华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公司”），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纺织品印染业务。发行人发起人淮北印染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淮北印染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40.99%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棉纱、混纺纱、针织布、梭织布及其相关原料、设备、配件。发行人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

5、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淮北市商业银行，发行人持有该公司9.99%的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为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发行人重组设立及运行过程中与关联方签订了一系列关联协议。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与控股股东飞亚集团间的关联交易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与飞亚集团、淮北纺织二厂签署的《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有关飞亚集团将下属淮北纺织二厂的经营性资产投入拟设立的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因重组而涉及的人员的安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约定，飞亚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包括技术培训、运输、安全保卫、生活配套等综合服务，为取得上述服务，发行人自2000年11月至12月每月支付给飞亚集团综合服务费人民币25万元，自2001年1月1日起按人民币396万元/每年支付。飞亚集团向发行人承诺其或其子公司向发行人索取的原材料费或服务费，必然不超过飞亚集团或其子公司对第三者所收取的费用。在适当情况下，飞亚集团或其子公司会给予发行人优惠折扣，并约定为提供服务所支付的价款为提供该协定服务一方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不得超过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本协议自2000年10月31日生效，若无通知，本协议自动延续。2002年由于部分服务已分别由飞亚集团相继投资成立了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提供，2002年1月1日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约定：飞亚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有关安全保卫、医疗、职工教育等综合服务。为取得上述服务，发行人自2002年1月起每年支付给飞亚集团综合服务费人民币250

万元。本协议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无终止通知，本协议自动延续。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飞亚集团有偿租用属飞亚集团所有的发行人生产设施所在地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面积为 182,853.81 平方米。租期 20 年，自 2000 年 10 月 10 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止。租金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6 万元/年，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予以调整。2001 年 1 月 1 日，飞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土地租金调整为 60 万元/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维持不变，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予以调整。租期 20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止。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 2000 年 1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飞亚集团将其所有的“88 牌”、“飞亚牌”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2001 年 4 月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飞亚集团将其所有的“88 牌”、“飞亚牌”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1 年 7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将上述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所有权。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为避免飞亚集团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所从事部分主营业务相类似的问题，发行人收购飞亚集团所持有的中外合资企业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参考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评估并经确认后的评估值，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00 万元，该转让并已得到安徽省淮北市财政局（财办[2001]134 号文）的确认及淮北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淮外经贸外资[2001]78 号文）的批准。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飞亚集团为发行人贷款与银行所签订的担保合同，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中有 9294 万元系飞亚集团为发行人担保取得的借款。

2、与控股股东飞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福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福公司出租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发行人与金福公司 2000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金福公司购买生产所需的纱，有关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该协议自双方盖

章并签字后生效。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2000 年度共向金福公司采购纱 14,317,350.82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6.55%；2001 年 1-9 月共向金福公司采购纱 24,554,111.10 元，占发行人同期购货量的 11.52%。

发行人与金福公司 2000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金福公司销售原棉及机物料，原棉、机物料的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加合理的仓储、装卸等费用确定。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2000 年度共向金福公司销售原棉 41,286,978.68 元，占发行人本年材料销售收入的 91.41%；2001 年 1-9 月共向金福公司销售原棉 29,985,619.75 元，占发行人同期材料销售收入的 88.80%。2000 年度共向金福公司销售机物料 2,539,453.66 元，占发行人本年材料销售收入的 5.62%；2001 年 1-9 月共向金福公司销售机物料 1,411,525.79 元，占发行人同期材料销售收入的 4.18%。

由于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与飞亚集团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款，收购了飞亚集团持有的金福公司股权，金福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01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与金福公司之间采购和销售亦因此成为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度共向上海金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徽公司”）采购化纤 1,434,067.37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0.66%；2001 年度共向金徽公司采购化纤 507,184.59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0.24%；2002 年度共向金徽公司采购化纤 1,621,430.46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0.70%；2003 年 1-3 月共向金徽公司采购化纤 921,991.69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1.56%。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度共向金徽公司销售布 2,868,059.10 元，占发行人本年销货量的 0.87%；2001 年度共向金徽公司销售布 2,002,345.17 元，占发行人本年销货量的 0.68%。

发行人与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物业公司”）签署的《物业管理协议书》约定，物业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厂区绿化管理、环卫、房屋维修、道路养护、开水供应等服务，年服务费为 60 万元。

发行人与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汽运公司”）签署的《职工乘车协议书》约定，汽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乘车服务，年服务费为 30 万元。

发行人与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餐饮公司”）签署的《职工就餐协议书》约定，餐饮公司为发行人职工提供班中餐服务，年服务费为 24.96 万元。

3、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金福公司、飞亚集团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2）第 2 号保证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月利率为 4.875‰，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0 日至 2003 年 1 月 10 日。

4、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3 年 1-3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5,586.00 元；2002 年度为 221,471.00 元；2001 年度为 132,928.00 元；2000 年 11-12 月为 12,154.00 元。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度共向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淮北印染”）销售布 3,489,463.25 元，占发行人本年销货量的 1.06%；2001 年度向淮北印染销售布 4,024,269.16 元，占发行人本年销货量的 1.37%；2002 年度向淮北印染销售布 1,649,766.23 元，占发行人本期销货量的 0.51%；2003 年 1-3 月向淮北印染销售布 100,149.47 元，占发行人本期销货量的 0.12%。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度共向长华公司销售布 11,411,065.17 元，占发行人本年销货量的 3.48%；2001 年度向长华公司销售布 6,096,668.61 元，占发行人本年销货量的 2.06%；2002 年度向长华公司销售布 3,474,013.88 元，占发行人本期销货量的 1.07%；2003 年 1-3 月向长华公司销售布 1,635,197.86 元，占发行人本期销货量的 1.94%。

发行人与关联方淮北市商业银行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其存、贷款利率均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执行。

各期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u>2003.3.31</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存款余额	10,130,332.58	19,105,522.30	7,362,643.63	6,728,505.61
贷款余额	47,137,510.00	48,100,000.00	26,600,000.00	14,500,000.00

各期存、贷款利息收支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40,927.75	114,363.18	140,186.20	33,601.15
贷款利息支出	840,540.88	1,873,016.42	1,136,667.83	599,727.18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 交易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上述涉及交易的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及与金福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销售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协议及有关事项已分别经 200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0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飞亚集团在表决时回避。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与飞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金福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与金徽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采购协议》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协议及有关事项已分别经 200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200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

因为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 放弃了表决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有关方面对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章程第七十二条及第八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发行人还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 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进行界定, 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未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 飞亚集团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 集团公司及其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

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如集团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集团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八)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1、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房权证淮产办字第0001223号、第0001224号、第0001225号、第0001226号、第0001227号、第0001228号、第0001234号、第0001236号、第0001237号、第0001238号、第0001239号、第0001240号、第0001241号、第0001242号、第0001243号、第0001244号、第0001245号、第0001246号、第0001247号、第0001248号、第0001249号、第0001250号、第0001261号、第0013599号、第0013600号、第0013601号、第0013602号、第0013006号、第0013007号、第0013008号、第0015203号、第0015204号《房屋产权证》;

2、淮国用[转]字第2000-0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淮国用[95]字第1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4、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5、国家商标局2001年7月14日关于第525401号商标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通知单》及《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6、国家商标局2001年7月14日关于第539899号商标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通知单》及《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7、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号华普审字[2003]第0390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独立性中的一些无独立文件支持的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调查,制作了谈话笔录;并就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制作了勘查笔录。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现拥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104373.14 平方米的生产用房和 2473.14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由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分别核发了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01223 号、第 0001224 号、第 0001225 号、第 0001226 号、第 0001227 号、第 0001228 号、第 0001234 号、第 0001236 号、第 0001237 号、第 0001238 号、第 0001239 号、第 0001240 号、第 0001241 号、第 0001242 号、第 0001243 号、第 0001244 号、第 0001245 号、第 0001246 号、第 0001247 号、第 0001248 号、第 0001249 号、第 0001250 号、第 0001261 号、第 0013599 号、第 0013600 号、第 0013601 号、第 0013602 号、第 0013006 号、第 0013007 号、第 0013008 号、第 0015203 号、第 0015204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审查, 上述房屋产权证取得的法律手续完备、合法。

(二) 发行人目前使用“88 牌”、“飞亚牌”注册商标, 该注册商标系由飞亚集团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双方就该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事项, 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所有权。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上述商标的取得合法、有效, 并已得到国家商标局的核准。

(三) 发行人现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纺纱设备、织布机等, 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 上述设备运转情况良好。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中, 生产经营设备、房产等均系于发行人成立时, 由飞亚集团作为出资投入; “88 牌”、“飞亚牌”注册商标系 2001 年 4 月 30 日由飞亚集团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对于上述财产, 发起人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存在因其自身贷款 2000 万元而以机器设备中价值 3083.174 万元的喷气织机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 除前述为自身贷款而以部分设备设定抵押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目前租赁土地共二幅, 分别系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 出租人均系飞亚集团, 该租赁用土地系飞亚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
- 2、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 3、发行人与金福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4、发行人与美国 DUNAVANT ENTERPRISES INC. 公司 2003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原棉进口合同》；
- 5、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1 年自营字第 009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6、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1 年自营抵字第 0007 号抵押合同；
- 7、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 2002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8、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 2002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9、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3 年（贷）字 007 号短期借款合同；
- 1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3 年（贷）字 014 号短期借款合同；
- 12、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2）第 51 号借款合同；
- 13、发行人、飞亚集团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相西支行签订的淮商借字（相西）第 020911 号保证借款合同；
- 14、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2）第 94 号借款合同；
- 15、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3）第 1 号借款合同；
- 16、发行人、飞亚集团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相西支行签订的淮商借字（相西）第 030401 号保证借款合同；

- 17、发行人与日本村田机械株式会社 200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订购合同；
- 18、发行人与 W.Schlafhorst AG&Co.公司 2003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购买自动络筒机合同；
- 19、发行人与 ITEMA(ASIA)LTD/意达(亚洲)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购买喷气织机合同；
- 20、发行人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2003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合同；
- 21、发行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承销协议书》。
- 22、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
- 23、发行人承诺函。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中一些没有独立文件支持的事实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谈话笔录。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体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日常经营合同和借款合同以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为重大合同)：

1、综合服务协议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约定，飞亚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包括技术培训、运输、安全保卫、生活配套等综合服务，为取得上述服务，发行人自 2000 年 11 月至 12 月每月支付给飞亚集团综合服务费人民币 25 万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人民币 396 万元/每年支付。飞亚集团向发行人承诺其或其子公司向发行人索取的原材料费或服务费，必然不超过飞亚集团或其子公司对第三者所收取的费用。在适当情况下，飞亚集团或其子公司会给予发行人优惠折扣，并约定为提供服务所支付的价款为提供该协定服务一方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不得超过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本协议自 2000 年 10 月 31 日生效，若无通知，本协议自动延续。2002 年由于部分服务已分别由飞亚集团相继投资成立了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提供，200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约

定：飞亚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有关安全保卫、医疗、职工教育等综合服务。为取得上述服务，发行人自 2002 年 1 月起每年支付给飞亚集团综合服务费人民币 250 万元。本协议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无终止通知，本协议自动延续。

2、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飞亚集团有偿租用属飞亚集团所有的发行人生产设施所在地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面积为 182,853.81 平方米。租期 20 年，自 2000 年 10 月 10 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止。租金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6 万元/年，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予以调整。2001 年 1 月 1 日，飞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土地租金调整为 60 万元/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维持不变，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予以调整。租期 20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止。

3、房屋租赁合同

200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福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福公司出租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4、发行人与美国 DUNAVANT ENTERPRISES INC.公司 2003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原棉进口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美国 DUNAVANT ENTERPRISES INC.公司购买 1000 公吨的棉花，装船期为 2003 年 4 月 15 日，总金额为 1,135,369 美元。

5、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1 年自营字第 009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年利率为 6.6332%，借款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2006 年 3 月 25 日。

6、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1 年自营抵字第 0007 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有的评估值为 3,083.17 万元的喷气织机抵押给工商银行，作为发行人编号为 2001 年自营字第 009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担保，抵押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2006 年 3 月 25 日。

7、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 2002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月利率为4.425‰,借款期限为2002年7月10日至2003年7月9日。

8、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2002年7月29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50万元,月利率为4.425‰,借款期限为2002年7月29日至2003年7月28日。

9、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月利率为4.2‰,借款期限为2003年4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

10、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3年(贷)字007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率5.0445%,借款期限为2003年3月11日至2004年3月11日,由飞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1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3年(贷)字014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率4.788%,借款期限为2003年3月25日至2003年9月25日,由飞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12、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2)第51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月利率为4.425‰,借款期限为2002年7月8日至2003年7月7日。

13、发行人、飞亚集团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相西支行签订的淮商借字(相西)第020911号保证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月利率为4.575‰,借款期限为2002年9月11日至2004年9月11日,用途为技术改造,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14、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2)第94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月利率为4.20‰,借款期限为2002年12月31日至2003年6月30日。

15、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3)第1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月利率为4.20‰,借款期限为2003年1月10日至2003年7月10日。

16、发行人、飞亚集团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相西支行签订的淮商借字(相西)第030401号保证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月利率为4.575‰,借款期限为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9月11日。

17、发行人与日本村田机械株式会社 200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订购合同，发行人向日本村田机械株式会社购买自动络筒机，买方开立信用证以后 3.5 个月以内装船，买方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前要开立信用证，总金额为 672,000.00 美元。

18、发行人与 W.Schlafhorst AG&Co.公司 2003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 W.Schlafhorst AG&Co.公司购买自动络筒机，交货期为信用证开出后 4 个月，总金额为 623,000.00 欧元。

19、发行人与 ITEM(A)SIA)LTD/意达(亚洲)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 ITEM(A)SIA)LTD/意达(亚洲)有限公司购买喷气织机，所有 52 台美达弛喷气织机将在 2003 年 10 月 12 日前装运，信用证须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开立，总金额为 1,903,200.00 欧元，含包装费和熏蒸费。

20、发行人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2003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丰田通商株式会社购买自动织机，装运期限为信用证后 4 个月，总金额为 186,200,000.00 日元。

21、发行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承销协议书》。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委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为总承销金额的 3%。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发行人依据其他合同或者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合同主体的变更，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发行人律师审查，上述重大合同中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系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飞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房屋租赁合同》、《采购协议》、《销售协议》系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中有 9294 万元系飞亚集团为发行人担保取得的借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发行人与飞亚集团签订的《出资额转让协议》;
- 2、发行人第一届第二、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00 年度股东大会、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金福公司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资合同及章程;
- 4、金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5、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1]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6、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1]1385 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
- 7、淮北市财政局财办[2001]134 号文;
- 8、淮北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淮外经贸外资[2001]78 号文。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 存在下列收购行为:

发行人为彻底解决与飞亚集团下属金福公司部分主营业务相类似的问题, 经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飞亚集团持有的金福公司的股权事宜并经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收购飞亚集团持有的中外合资企业金福公司 75% 的股权, 收购价系参照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1]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并经安徽省财政厅确认后的评估结果。该收购事项表决时, 关联股东飞亚集团回避表决。金福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表决, 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并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转让已取得淮北市财政局(财办[2001]134 号文)及淮北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淮外经贸外资[2001]78 号文)的批准, 并已完成金福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安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4、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
- 6、经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于2000年10月26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1年10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又根据公司规模管理及未来股票发行的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内容包括:

(1)为发行人上市后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增设两名独立董事;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0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修改与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等决策权限和规则相关的章程条款;

(3)根据未来股票发行的情况修订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股份托管、交易等相关条款。

其中有关增加两名独立董事的条款以及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等决策权限和规则的修正条款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即生效,其他根据公司未来股票发行情况拟订的修正条款,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A股发行,并且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确认生效。

2002年5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增选独立董事的情况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即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制定及修改章程均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的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通知、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真实性，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进行了询证。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的生产质量部、物资供应部、市场销售部、财务部、技术中心、设备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进出口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投资证券部、生产车间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2001年10月19日召开的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询证有关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创立大会外，共召开三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六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询证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真实性。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 2、飞亚集团于2000年10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发行人第一届第一、三、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4、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原有董事7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2名独立董事，200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大明先生辞去董事一职的请求，同时增设1名独立董事，200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华东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选举刘更先生继任公司董事。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不存在其他变化。

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独立董事，为发行人上市后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经 200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推举和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两名独立董事，选举了刘心报先生、戴定毅先生为独立董事；经 200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推举并经 200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增设 1 名独立董事，增选鲍金桥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增设和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原总经理系由发行人董事长张国龙先生兼任，为规范股份公司运作，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已同意张国龙先生辞去其总经理职务，聘请孙松林先生担任总经理，同意高大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请孙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 2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心报先生、戴定毅先生、鲍金桥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依照有关规定在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第七十九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分别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作了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2、淮北市地方税务局、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

- 3、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 5、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经贸投资[1999]886 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6、金福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税务中一些没有独立文件支持的事实向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证。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9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保证,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企业所得税 33%；布、纱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原棉执行 13%的增值税税率；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7%和 3%交纳。

2、税负减免

发行人享有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系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按照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技改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从技改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金福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已获得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金福公司 1998 年、1999 年度处于免税期,2000 年是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自 2000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0-2002 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03 年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30%,免征 3%的地方所得税。

2000 年 7 月注销的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原已获得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1999 年度开

始盈利，1999年—2000年7月尚处于亏损弥补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1999年—2000年7月不交纳所得税。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注销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蚌埠海关已出具证明解除其所涉减免税进口设备的监管，因此不存在因注销而补缴原进口设备关税的风险。

3、财政补贴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国债项目贴息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经本所律师审核，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淮北市地方税务局及淮北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已出具完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 2、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监函[2001]150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意向性意见》；
- 3、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说明；
- 4、募集资金项目的环保部门的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监函[2001]150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意向性意见》，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立项。

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拟投资的剑杆织机技术改造项目、引进自动络筒机技改项目、纱线烧毛丝光技术改造项目、高档提花面料技术改造项目、高档针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均通过了有关环保部门的审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行业特点和国家有关规定订有产品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依该类标准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13号《关于下达2001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六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 4、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投资[2003]258号《关于授权审批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 5、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3]175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档服装面料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6、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5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剑杆织机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7、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4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引进自动络筒机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8、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2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纱线烧毛丝光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9、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6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档提花面料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0、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3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档针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1、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2002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根据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决议将投资高档针织面料技改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投资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工程项目

该项目已被国家经贸委列入“双高一优”和第六期国债项目，已取得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13号《关于下达2001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六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的立项批复，并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投资[2003]258号《关于授权审批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获得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3]175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档服装面料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9548万元，其中13650万元通过国债贴息贷款解决，另5898万元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8000万元，投资回收期5.3年，内部收益率21%。

(2) 投资高档提花面料技改项目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6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341.92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962万元人民币，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307.73万元，年增利润688.95万元，投资回收期6.49年，内部收益率16.08%。

(3) 投资纱线烧毛丝光技改项目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2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711.15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32 万元人民币，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940.91 万元，年增利润 954.69 万元，投资回收期 4.77 年，内部收益率 25.52%。

(4) 投资引进自动络筒机提高无结头纱比例技改项目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4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056.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40 万元人民币，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613.46 万元，年增利润 752.85 万元，投资回收期 4.66 年，内部收益率 24.76%。

(5) 投资剑杆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1]535号文批复。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802.27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70 万元人民币，整个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7273.18 万元，年增利润 884.9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06 年，内部收益率 23.26%。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募股资金用途项目需要得到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募股资金的用途是合法的。

(二) 上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 A 股，是发行人成立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经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科技项目实施为途径，加速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提升技术档次，加快开发和生产各种类型中高档产品；发挥管理优势，加大国内市场营销力度，扩大企业影响，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业已形成的优势；充分利用自营进出口权，抓住中国加入 WTO 给纺织行业所带来的机遇，灵活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提高经济效益；以人为本，加快制度创新，建立职责明确、管理科学、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公司资本运营的新途径，进一步壮大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发行人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力争达到 3.5 亿元以上，到 2005 年末，发行人力争发展成为总资产 8 亿元、年销售额 6 亿元以上、主导产品 50% 以上出口、年创净利润 4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型、外向型大型棉纺织龙头企业。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向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谈话笔录，得到了上述主体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的答复。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发

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2、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通知书》；
- 3、蚌埠海关清关证明；
- 4、税务机关完税证明；
- 5、淮北市审计师事务所淮审事验字（1995）第 055 号验资报告；
- 4、淮北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淮外经贸外资[2000]43 号文；
- 5、金福公司董事会决议；
- 6、金福公司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
- 7、金福公司设立时及变更后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称“飞亚纺织”）系经安徽省淮北市外经委批准，于 1993 年 7 月 3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原淮北第二纺织厂以实物资产计 2598 万元作为出资，折合 300 万美元，实际出资比例为 100%，外方资本未到位。该出资业经淮北市审计师事务所淮审事验字（1995）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 年 7 月，由于外方资本长期未到位，根据董事会决议并经淮北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淮外经贸外资[2000]43 号文批复，对该公司予以解散。2000 年 7 月 30 日飞亚纺织在淮北市工商局依法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淮北第二纺织厂因飞亚纺织注销所收回的资产总额、资

产净额及该收回资产在收回当期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回当时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20.73%，26.91%，9.87%，不属于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飞亚纺织的注销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福公司”)系经安徽省淮北市外经委批准,于 1997 年 8 月 4 日在安徽省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00 万美元。1997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称“合资合同”)约定金福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外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10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中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原淮北第二纺织厂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折合 96 万美元,实际出资比例为 64.61%,占注册资本的 48%,福运达(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8 万港币,折合 52.58 万美元,实际出资比例为 35.39%,占注册资本的 26.29%,该出资业经淮北市审计师事务所淮审事验字(1997)第 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 年 5 月,经金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淮北市国资局批准,原淮北第二纺织厂持有的金福公司的股权变更为集团公司持有。2001 年 8 月 26 日金福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外双方的实际出资情况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合资合同约定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中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上述变更事项经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皖淮信会验字(2001)139 号验资报告确认。为彻底解决发行人与金福公司部分主营业务相类似的问题,经金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2001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了飞亚集团持有的金福公司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根据 2001 年 10 月 25 日金福公司董事会决议,福运达(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福公司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香港国纺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获得安徽省淮北市外经委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福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有关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手续,其变更行为合法、有效,金福公司曾经存在的外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缴的出资额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发行人的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结尾)

一、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吕红兵律师、刘维律师。

二、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吕红兵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红兵

刘 维 律师

二 00 三年六月二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03年6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证发反馈函[2003]263号）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淮北市政府将金福公司划入集团公司和公司受让金福公司的股权是否经得外资方同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反馈意见第6条（3）项）

经淮北市政府、淮北市财政局批复同意，2000年7月淮北第二纺织厂持有的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公司”）股权被划转给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此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福运达（香港）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经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2001年9月集团公司将其持有金福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福运达（香港）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淮北市政府将淮北第二纺织厂持有的金福公司股权划入集团公司和公司受让集团公司持有的金福公司股权已经取得外资方福运达（香港）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且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上述股权划转和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关于土地使用权（反馈意见第9条）

股份公司使用的两宗土地共计182853.81平方米，均为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取得，集团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分别为“淮国用（转）字第2000-032号”和“淮国用（95）字第171号”。

金福公司租用公司厂房10000平方米，不涉及土地问题。

三、关于公司现有的环保设施能否满足新建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反馈意见第12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业为棉纺织，对目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棉尘、噪声进行了有效治理，符合环保要求。公司正在实施的“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工程”项目，是列入国家第六批国债技改计划的重点工程，该项目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01年10月25日经安徽省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都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02年1月31日经安徽省淮北市环保局批准建设。

公司已通过了ISO14000环境保护体系的认证，并按时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进行年审。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环控函[2002]58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证明，公司现有生产线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公司自组建以来未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募集资金拟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技术和环境保护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现有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新建项目的环保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主任：吕红兵

刘维 律师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3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四号、第十三号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调查、核实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第四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如下：“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第十三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与国债项目贴息优惠政策均有相应的

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主任：吕红兵

刘维 律师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03年6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证发反馈函[2003]263号）之要求，于2003年8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2003年6月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关联交易及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联交易

(一) 飞亚集团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报告》(华普审字[2003]第 0645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飞亚集团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由于其担保,发行人获取短期借款 6,750 万元,长期借款 284 万元。同时,飞亚集团以价值 683 万元的房产、价值 4,28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另外发行人以价值 9,045 万元的房产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抵押借款。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由于该抵押,发行人获取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二)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6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度共向上海金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徽公司”)采购化纤 1,434,067.37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0.66%;2001 年度共向金徽公司采购化纤 507,184.59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0.24%;2002 年度共向金徽公司采购化纤 1,621,430.46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0.70%;2003 年 1-9 月共向金徽公司采购化纤 2,674,056.07 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 1.63%。

(三)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向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物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6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度共向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淮北印染”)销售布 3,489,463.25 元,占发行人本年销货量的 1.06%;2001 年度向淮北印染销售布 4,024,269.16 元,占发行人本年销货量的 1.37%;2002 年度向淮北印染销售布 1,649,766.23 元,占发行人本期销货量的 0.51%;2003 年 1-9 月向淮北印染销售布 361,307.42 元,占发行人本期销货量的 0.14%。

2、向淮北长华印染公司销售货物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6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度共向淮北长华印染公司(以下称“长华公司”)销售布 11,411,065.17 元,占发行人本年销货量的 3.48%;2001 年度向长华公司销售布 6,096,668.61 元,占

发行人本年销货量的 2.06%；2002 年度向长华公司销售布 3,474,013.88 元，占发行人本期销货量的 1.07%；2003 年 1-9 月向长华公司销售布 4,883,267.36 元，占发行人本期销货量的 1.88%。

(四)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6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3 年 1-9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09,318.30 元，2002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21,471.00 元，2001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32,928.00 元，2000 年 11-12 月为 12,154.00 元。

(五) 存、贷款情况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6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淮北市商业银行发生存、贷款业务，其存、贷款利率均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执行。各期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u>项 目</u>	<u>2003.9.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存款余额	3,603,109.32	19,105,522.30	7,362,643.63	6,728,505.61
贷款余额	41,000,000.00	48,100,000.00	26,600,000.00	14,500,000.00

各期存、贷款利息收支情况如下：

<u>项 目</u>	<u>2003 年 1-9 月</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存款利息收入	100,970.19	114,363.18	140,186.20	33,601.15
贷款利息支出	2,176,571.55	1,873,016.42	1,136,667.83	599,727.18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体现在发行人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发行人自 2003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3 年贷字 004 号外币借款合同

同，金额为450万美元，年利率为3.25%，借款期限为2003年6月1日至2008年6月1日，用途为淘汰部分旧设备，引进新设备，生产高档面料和棉纱。

2、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淮海支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3）第27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月利率为3.99‰，借款期限为2003年6月12日至2003年12月12日，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3、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3年自营字014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月利率为4.2‰，借款期限为2003年6月27日至2003年12月26日，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4、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3年自营字01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月利率为4.2‰，借款期限为2003年7月7日至2004年1月6日，用途为购买棉花、化纤。

5、发行人与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7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尺3—02038号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清梳联两套。交货期为2003年12月，总金额为1080万元。

6、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宏达支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3）第111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月利率为3.99‰，借款期限为2003年7月17日至2003年12月31日，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7、发行人与淮北市财政局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0万元，年利率按当年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加0.3个百分点确定。借款期限为2003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用途为第六批国债项目技改资金。资金性质为国债转贷。

8、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3年自营字018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50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4.2‰，借款期限为2003年7月28日至2004年1月27日，用途为购买原棉、化纤。

9、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淮海支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3）第31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月利率为3.99‰，借款期限为2003年7月28日至2004年1月28日，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10、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淮海支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3）第33号借

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90 万元，月利率为 3.99%，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2004 年 1 月 29 日，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11、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3 年自营字 024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年利率为 5.49%，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用途为第六批国债项目技改资金。

12、发行人于新疆新建农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30906 号棉花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新疆新建农资有限公司购买细绒棉 3000 吨（暂按 12500 元/吨）、长绒棉 800 吨（17800 元/吨）。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主任：吕红兵

刘维 律师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03年6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证发反馈函[2003]263号）之要求，于2003年8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03年10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审计报告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的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04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4]第0058号)。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4]第005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

1、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4]第0058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01年16,895,326.26元、2002年19,340,485.30元、2003年21,085,271.13元,并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4]第0058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2004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要求。

4、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4]第00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条例》的具体规定。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间发行人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月1日签订了《物业管理协议》，约定物业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厂区绿化管理、环卫、房屋维修、道路养护、开水供应等服务，年服务费为60万元。

2、发行人与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1日签订了《职工乘车协议书》，约定汽运公司为发行人职工上、下班提供乘车服务，年服务费为30万元。

3、发行人与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月1日签订了《职工就餐协议》，约定餐饮公司为发行人职工提供班中餐服务，年服务费为24.96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体现在发行人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3年贷字042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年利率为4.788%，借款期限为2003年9月25日至2004年3月25日，用途为购买原棉。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3年贷字050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年利率为4.788%，借款期限为2003年10月23日至2004年1月23日，用途为购原棉、化纤。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3、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3年贷字056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年利率为5.04%，借款期限为2003年11月13日至2004年5月13日，用途为购棉花。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4、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月利率为4.2‰，借款期限为2003年10月21日至2004年4月21日，用途为购进原棉、化纤等。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5、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3年自营字第0332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月利率为 4.2‰，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用途为购买棉花、化纤。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6、发行人、飞亚集团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相西支行签订的淮商借字（相西）第 031006 号保证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4.425‰，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2004 年 9 月 11 日，用途为购原棉，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7、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淮海支行签订的淮商借字（2003）第 61 号保证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月利率为 4.2‰，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4 年 6 月 12 日，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8、发行人、飞亚集团与淮北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签订的农信保借字【2003】第 15 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5.04‰，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4 年 5 月 14 日，用途为收购棉花（已归还 500 万元），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9、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4.2‰，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4 年 5 月 11 日，用途为购棉花（已归还 400 万元），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二）棉花购销合同

1、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 GB-18-03-22 号棉花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购买皮棉 1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各期价格在执行前十五日内，由供、需双方电传确认。

2、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3-006 号棉花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购买皮棉 2000 吨，129 级单价为 14200 元/吨，229 级单价为 14050 元/吨，329 级单价为 13850 元/吨。

3、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 GB - 18 - 03 - 050 号棉花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购买细绒棉 500 吨，单价为 17600 元/吨。

4、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3-056 号棉花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购

买皮棉 450 吨，129 级单价为 18500 元/吨，229 级单价为 18350 元/吨。

(三) 购买设备合同

1、发行人与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 套清梳联，交货期为 2004 年 3 月，总金额为 1080 万元人民币，含运费。

2、发行人与 MASCHINENFABRIK RIETER AG 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 MASCHINENFABRIK RIETER AG 购买一套清梳联，2 套精梳机。如果买方能在 2003 年 7 月 30 日前开出 100% 的信用证，则交货期为 2003 年 12 月 15 日前；万一买方未能及时开出信用证，则交货期相应推迟。总金额为 3,880,000 瑞士法郎。

(四) 保证合同

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03 年保字 04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3 年贷字 040 号，金额为 1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刘维 律师

经办律师：

徐晨 律师

二零零四年元月十三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5月13日出具《关于发审委对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4）161号]，要求发行人律师对2001年9月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公司”）以其享有的对深圳福运达纺织实业公司（以下简称“福运达公司”）的债权2679万元，抵偿金福公司所欠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债务2679万元事项中的债务处理方式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2001年9月金福公司抵偿集团公司债务2679万元事宜

集团公司与金福公司于2001年9月30日签订《协议书》确认，截止2001年9月30日，福运达公司尚欠金福公司贷款人民币26,790,073.16元，即金福公司享有对福运达公司人民币26,790,073.16元的债权。经集团公司与金福公司协商一致，金福公司以其享有的对福运达公司人民币26,790,073.16元的债权，抵偿金福公司所欠集团公司的人民币26,790,073.16元的债务。

二、2001年9月金福公司抵偿集团公司债务2679万元事宜的债务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为抵偿金福公司所欠集团公司人民币26,790,073.16元的债务，金福公司将其享有的对福运达公司人民币26,790,073.16元的债权转让给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0条的规定，作为债权人的金福公司转让权利至集团公司的，应当通知作为债务人的福运达公司，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三、法律意见

根据金福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金福公司已就上述事宜通知了福运达公司，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的通知义务，金福公司将享有的对福运达公司人民币26,790,073.16元的债权转让给集团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金福公司以对福运达公司人民币26,790,073.16元的债权抵偿所欠集团公司人民币26,790,073.16元债务事宜的债务处理方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福公司以其享有的对福运达公司的债权26,790,073.16元，抵偿金福公司所欠集团公司的债务26,790,073.16元事项中的债务处理方式合法有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刘维 律师

经办律师：

徐晨 律师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03年6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证发反馈函[2003]263号）之要求，于2003年8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03年10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4年1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报告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审计报告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4年7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年1-7月、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4年1-7月、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的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2004年1-7月、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04年8月1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4]第0620号)。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报告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一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为现有董事会,共计董事9名,董事成员分别为张国龙、李安坤、孙松林、潘建芬、马黎、刘更、刘心报、鲍金桥、何晖,其中刘心报、鲍金桥、何晖为独立董事。

(三)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为现有监事会,共计监事3名,监事成员分别为侯金花、张海友、赵玉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间发行人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一) 飞亚集团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

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报告》(华普审字[2004]第0623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飞亚集团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截止2004年7月31日,由于其担保,发行人获取短期借款12,350万元。

2、飞亚集团以价值683万元的房产、价值4,28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发行人价值9,045万元(账面净值为4,840万元)的房产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抵押借款。截止2004年7月31日,由于该抵押,发行人获取长期借款5,000万元。

(二)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4]第06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3年度共向上海金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徽公司”)采购化纤4,477,146.99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1.47%;2004年1-7月共向金徽公司采购化纤1,491,723.50元,占发行人本年度购货量的0.98%。

(三)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向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物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4]第06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3年度向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淮北印染”)销售布1,319,392.88元,占发行人本期销货量的0.36%;2004年1-7月向淮北印染销售布6,107,411.56元,占发行人本期销货量的2.55%。

2、向淮北长华印染公司销售货物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4]第06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3年度向淮北长华印染公司(以下称“长华公司”)销售布7,727,640.01元,占发行人本期销货量的2.12%;2004年1-7月向长华公司销售布3,547,785.34元,占发行人本期销货量的1.48%。

(四)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4]第06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3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289,517.30元,2004年1-7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88,570.00元。

(五) 存、贷款情况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4]第 06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淮北市商业银行发生存、贷款业务，其存、贷款利率均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体现在发行人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发行人报告期间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 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4 年贷字 007 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04%，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用途为购买棉花、购买化纤。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4 年贷字 013 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04%，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004 年 9 月 23 日，用途为购买原棉。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3、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4 年贷字 018 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年利率为 5.04%，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9 日至 2004 年 11 月 9 日，用途为购买棉花、购买化纤。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4、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4 年贷字 019 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年利率为 5.04%，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0 日，用途为购棉花。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5、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4 年自营字 0044 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4.2‰，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04 年 9 月 14 日，用途为购棉花。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月利率为 4.2‰，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用途为购原棉等。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7、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月利率为 4.2‰，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05 年 1 月 8 日，

用途为购棉花、化纤。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8、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宏达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淮商借字(2004)第128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月利率为5.04‰,借款期限为2004年8月2日至2005年2月2日,用途为购原棉。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9、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淮商借字(2004)第50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0万元,月利率为5.04‰,借款期限为2004年8月6日至2005年8月6日,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10、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相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淮商借字(相西)第040813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月利率为5.04‰,借款期限为2004年8月13日至2005年8月13日。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11、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濉溪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41302100)农银借字(2004)第02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年利率为5.04%,借款期限为2004年7月8日至2005年1月8日,用途为购棉花。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12、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第(2004)029号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月利率为4.2‰,借款期限为2004年8月11日至2005年2月10日。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二) 购销合同

1、发行人与福建石狮鑫和兴贸易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6日签订编号为2004-05-24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福建石狮鑫和兴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坯布120万米。价格随行就市。第一批5月底先交2-5万米,第二批均匀交货(8月底交完全部)。

2、发行人与福建石狮鑫和兴贸易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31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福建石狮鑫和兴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坯布100万米。单价为9.60元/米。总金额为人民币960万元。第一批8月15日前先交3-5万米,第二批均匀交货,11月10日前交完全部。

3、发行人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和兴布行于2004年8月3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和兴布行向发行人购买坯布80万米。单价为10.50元/米。8月20日交货,12月底交完,每月20万米。

(三) 购买设备合同

1、发行人与Schlafhorst Zweigniederlassung der Saurer GmbH & Co.,KG(德国赐来福公司)于2004年5月25日签订合同。发行人向Schlafhorst

Zweigniederlassung der Saurer GmbH & Co., KG (德国赐来福公司) 购买 4 台奥托康纳 338 型纱库型自动络筒机 (60 锭), 总金额为 58.4 万欧元 (包括熏蒸费), 交货期为信用证开出后 2 个月 (要求信用证在 2004/5 月底之前开出)

2、发行人与日本村田机械株式会社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签订合同。发行人向日本村田机械株式会社购买 8 套 21C 新型垂直纱道自动络筒机纱库式 (60 锭), 总金额为 1,304,000 美元。交货期为买方开立信用证以后 2.5-3.0 个月以内。

(四) 其他合同

1、发行人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票承销协议书》。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委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主承销商。

2、发行人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委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

刘维 律师

经办律师：

徐晨 律师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纺织”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04年4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的要求，就飞亚纺织通过发审会后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飞亚纺织会后期间未发生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飞亚纺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会后期间”），未发生可能影响飞亚纺织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飞亚纺织是否符合第五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规定标准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飞亚纺织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飞亚纺织在会后期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第五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规定的标准，本次发行上市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1、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飞亚纺织2004年7月31日、2003年12月31

日、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年1-7月、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4年1-7月、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的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2004年1-7月、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04年8月1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4]第0620号）。

2、飞亚纺织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飞亚纺织会后期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认为没有影响飞亚纺织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本所律师认为会后期间没有出现影响飞亚纺织本次发行的情形。

3、飞亚纺织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飞亚纺织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飞亚纺织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飞亚纺织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飞亚纺织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飞亚纺织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飞亚纺织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飞亚纺织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会计审计机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10、根据飞亚纺织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当年预期收益率水平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飞亚纺织股票发行当年即2004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1、飞亚纺织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飞亚纺织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飞亚纺织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飞亚纺织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飞亚纺织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飞亚纺织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飞亚纺织在会后期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飞亚纺织最近一年实现的净利润高于上一年实现的净利润。
- 18、飞亚纺织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声明与保证

本所律师已对所有与飞亚纺织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刘维 律师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

刘维 律师

徐晨 律师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03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本所分别于2003年8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03年10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4年1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04年8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报告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审计报告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4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2003年度、2002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4年度、2003年度、2002年度的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200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05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5]第0027号)。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5]第0027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02年19,340,485.30元、2003年21,085,271.13元、2004年17,324,480.27元,并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2、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5]第0027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2005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要求。

4、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5]第 00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条例》的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4 年度、2003 年度、2002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001 年 1 月，发行人与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飞亚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集团公司面积为 182,853.81 平方米的土地，年租金为 600,000.00 元。2004 年度支付租金 600,000.00 元，2003 年度支付租金 600,000.00 元，2002 年度支付租金 600,000.00 元。

2、综合服务协议

2002 年 1 月，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全保卫、消防、教育培训、医疗及其他等综合服务。2003 年 1 月起，发行人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后，不再向集团公司支付医疗服务费。2004 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 900,000.00 元，2003 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 900,000.00 元，2002 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 2,500,000.00 元。

上述《综合服务协议》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200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为发行人继续提供安全保安、消防、教育培训及其他等综合服务，综合服务费 900,000.00 元，协议期为三年。

3、保证担保

集团公司为发行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其担保，发行人获取短期借款 13,500 万元。

4、抵押

集团公司以价值 683 万元的房产、价值 4,28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发行人价值 9,045 万元（账面净值为 4,261 万元）的房产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抵押借款。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抵押，发行人获取长期借款 7,000 万元。

5、物业管理协议

2002 年 1 月、2004 年 1 月，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协议书》，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厂区绿化管理、环卫、房屋维修、道路养护、开水供应等服务，发行人 2004 年度支付物业管理费 600,000.00 元，2003 年度支付物业管理费 600,000.00 元，2002 年度支付物业管理费 600,000.00 元。

6、职工乘车协议

2002 年 1 月、2004 年 1 月，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签订了《职工乘车协议书》，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职工提供乘车服务，发行人 2004 年度支付职工乘车费 300,000.00 元，2003 年度支付职工乘车费 300,000.00 元，2002 年度支付职工乘车费 300,000.00 元。

7、职工就餐协议

2002 年 1 月、2004 年 1 月，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职工就餐协议书》，根据协议，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职工提供班中餐服务，发行人 2004 年度支付职工就餐费 250,000.00 元，2003 年度支付职工就餐费 250,000.00 元，2002 年度支付职工就餐费 250,000.00 元。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放弃了表决权。发行人及有关方面对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体现在发行人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 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4 年贷字 028 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04%，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3 日至 2005 年 3 月 2 日，用途为购买棉花，购买化纤。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4 年贷字 031 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04%，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23 日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用途为购买棉花。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3)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4 年贷字 032 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年利率为 5.04%，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用途为购买棉花。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4)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4 年贷字 035 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年利率为 5.22%，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4 日至 2005 年 5 月 4 日，用途为购棉花。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4 年贷字 036 号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年利率为 5.22%，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05 年 4 月 8 日，用途为购棉花。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2、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4.2‰，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2005 年 3 月 5 日，用途为购棉花、化纤。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2)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4.2‰，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用途为购买棉花、化纤，支付水电费。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月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5 年 5

月 11 日，用途为购买棉花。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4)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月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6 日至 2005 年 6 月 5 日，用途为购原棉。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5)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11 日至 2005 年 7 月 10 日，用途为购棉花。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3、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相西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淮北市商业银行相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淮商借字（相西）第 040902 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月利率为 5.04‰，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2 日至 2005 年 9 月 2 日，用途为周转。由飞亚集团提供担保。

(二) 棉花购销合同

1、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阿克苏市签订编号为 GB—18—04-06 号棉花购销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采购细绒棉 129 级 400 吨，单价为 14000 元/吨；长绒棉 137 级 600 吨，单价为 19000 元/吨，总金额为 1700 万元整。于 2004 年 10 月—2005 年 4 月之间交货。

2、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新疆五家渠签订的编号为 2004-025 号棉花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采购准噶尔牌成包皮棉（锯齿细绒棉）129 级 2000 吨，单价为 13300 元/吨。

3、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BG-18-04 号棉花购销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购买 129 级细绒棉 450 吨，单价为 13400 元/吨，总金额为 6030000 元。于 2005 年 1 月交货。

4、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在新疆阿克苏签订编号为 BG-18-04-号棉花购销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采购细绒棉 129 级 1000 吨，单价为 13300 元/吨，总金额为 13300000 元。

(三) 购销合同

1、发行人与无锡市德发印染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在淮北市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市德发印染有限公司提供 47" 32/2×16 96×48 坯布 159694.3 米，单价为 6.70 元/米，总金额为 1069951.81 元。于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间交货。

2、发行人与南通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在淮北市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通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提供 J40×40 110×90 105" 坯布 145800 米，单价为 11.4 元/米，总金额为 1662120 元。于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之间交货。

3、发行人与无锡锦球特阔棉布印染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在淮北市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锦球特阔棉布印染有限公司提供 105" 40×40 132×72 2/1 坯布 10 万米/月，单价为 11 元/米，总金额为 4400000 元。于 9-12 月交货。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200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200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监事会二届四次会议。2005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05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以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比例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其中有关发行上市、发行后的股本总额、类别表决、股票托管登记、公告、上市交易、社会公众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对上市公司要求的条款，自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后适用，其余条款自修正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七、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意向书的部分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意向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刘维 律师

经办律师：

徐晨 律师

二 00 五年三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纺织”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04年4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的要求，就飞亚纺织通过发审会后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飞亚纺织会后期间未发生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飞亚纺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会后期间”），未发生可能影响飞亚纺织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飞亚纺织是否符合第五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规定标准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飞亚纺织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飞亚纺织在会后期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第五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规定的标准，本次发行上市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1、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飞亚纺织2004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

日、200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2003年度、2002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4年度、2003年度、2002年度的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200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05年1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5]第0027号）。

2、飞亚纺织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飞亚纺织会后期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认为没有影响飞亚纺织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本所律师认为会后期间没有出现影响飞亚纺织本次发行的情形。

3、飞亚纺织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飞亚纺织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飞亚纺织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飞亚纺织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飞亚纺织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飞亚纺织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飞亚纺织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飞亚纺织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会计审计机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10、根据飞亚纺织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当年预期收益率水平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飞亚纺织股票发行当年即2005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1、飞亚纺织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飞亚纺织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飞亚纺织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飞亚纺织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飞亚纺织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飞亚纺织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飞亚纺织在会后期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飞亚纺织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声明与保证

本所律师已对所有与飞亚纺织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刘维 律师

经办律师：

徐晨 律师

二 00 五年三月十六日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华普审字[2005]第 0027 号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
二 五年一月十二日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4
利润分配表	5
现金流量表	6
三、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基本情况	7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8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8
税项	13
控股子公司概况	13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4
或有事项	38
承诺事项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8
债务重组事项	38
其他重要事项	38
四、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40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40
附表	
200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42
200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43
200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44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45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46
调账日调账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	47

华普审字[2005]

第 0027 号

审计报告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2003 年度、2002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4 年度、2003 年度、2002 年度的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4 年度、2003 年度、200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厚发

中国 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友菊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婕

2005 年 1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8,646,842.53	50,927,113.26	37,960,983.12	33,652,273.39	45,798,500.43	33,549,327.04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	14,940,665.58	11,340,665.58	15,941,507.30	3,750,000.00	8,746,252.19	7,103,252.19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3	9,769,780.03	8,532,421.96	10,841,177.34	9,792,476.28	7,912,030.00	6,874,817.05
其他应收款	4	2,359,507.48	2,333,478.81	1,368,882.80	1,368,882.80	900,389.95	891,228.25
预付帐款	5	4,693,437.44	4,693,437.44	24,486,631.26	20,286,631.26	28,571,817.94	28,571,817.94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	89,046,190.78	86,493,621.26	96,491,753.65	91,975,000.93	75,736,414.33	73,017,082.43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9,456,423.84	164,320,738.31	187,090,935.47	160,825,264.66	167,665,404.84	150,007,524.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10,315,114.90	28,749,915.58	10,495,180.54	27,935,180.02	10,675,246.18	30,752,502.98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0,315,114.90	28,749,915.58	10,495,180.54	27,935,180.02	10,675,246.18	30,752,502.9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388,255,533.51	354,973,024.28	284,371,270.07	251,143,810.84	281,742,858.11	248,586,728.88
减：累计折旧	8	165,424,729.93	144,760,611.37	148,965,817.68	130,958,951.22	135,577,192.72	120,215,308.22
固定资产净值	8	222,830,803.58	210,212,412.91	135,405,452.39	120,184,859.62	146,165,665.39	128,371,420.6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665,269.39	581,699.35	734,151.43	650,581.39	671,437.85	587,867.81
固定资产净额	8	222,165,534.19	209,630,713.56	134,671,300.96	119,534,278.23	145,494,227.54	127,783,552.8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9	62,002,387.66	62,002,387.66	78,037,918.98	78,037,918.98	1,072,655.00	1,072,655.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84,167,921.85	271,633,101.22	212,709,219.94	197,572,197.21	146,566,882.54	128,856,207.8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73,939,460.59	464,703,755.11	410,295,335.95	386,332,641.89	324,907,533.56	309,616,235.73

单位负责人：张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资产负债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号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47,500,000.00	132,500,000.00	97,000,000.00	9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1	40,468,385.33	39,501,677.36	20,585,261.30	19,811,995.28	24,481,168.28	23,663,192.03
预收帐款	12	3,212,623.94	2,922,749.22	2,413,233.75	2,336,942.52	3,017,279.47	2,872,820.74
应付工资	13	4,801,517.19	4,801,517.19	6,726,194.44	6,576,194.44	6,804,181.44	6,654,181.44
应付福利费	14	6,503,909.28	6,434,098.67	8,805,721.80	8,018,337.35	9,195,721.83	8,032,354.59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5	4,406,289.69	3,369,274.64	-1,743,229.28	-2,398,802.05	2,613,200.06	1,913,946.89
其他应交款	16			788,860.70	788,860.70	909,887.77	909,887.77
其他应付款	17	2,641,706.60	1,914,343.01	3,069,756.86	2,362,910.41	2,813,551.08	2,189,727.56
预提费用	18	150,450.00	150,450.00	189,273.25	189,273.25	146,135.00	146,135.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184,882.03	194,094,110.09	198,335,072.82	180,185,711.90	149,081,124.93	140,482,246.0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	117,584,250.00	117,584,250.00	65,189,544.50	65,189,544.50	42,877,510.00	42,877,51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1	1,918,399.16	1,918,399.16	7,174,869.90	7,174,869.90	1,559,235.25	1,559,235.25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19,502,649.16	119,502,649.16	72,364,414.40	72,364,414.40	44,436,745.25	44,436,745.2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16,687,531.19	313,596,759.25	270,699,487.22	252,550,126.30	193,517,870.18	184,918,991.27
少数股东权益		6,144,933.54		5,813,333.14		6,692,418.92	
股东权益：							
股本	22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盈余公积	24	13,403,753.75	11,234,918.11	10,595,649.87	8,636,246.07	7,040,702.84	5,473,455.40
其中：法定公益金		3,744,972.70	3,744,972.70	2,878,748.69	2,878,748.69	1,824,485.13	1,824,485.13
未分配利润	25	49,495,700.21	51,664,535.85	34,979,323.82	36,938,727.62	29,448,999.72	31,016,247.16
其中：应付现金股利		10,800,000.00	10,8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1,106,995.86	151,106,995.86	133,782,515.59	133,782,515.59	124,697,244.46	124,697,244.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3,939,460.59	464,703,755.11	410,295,335.95	386,332,641.89	324,907,533.56	309,616,235.73

单位负责人：张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	416,170,264.60	396,856,600.58	364,279,052.42	344,174,545.41	324,226,660.46	306,094,823.1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	362,670,529.36	348,578,260.03	306,016,453.94	292,500,524.94	265,682,318.81	255,724,327.4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	2,261,187.24	2,261,187.24	1,814,422.40	1,814,422.40	1,914,974.71	1,914,974.71
二、主营业务利润		51,238,548.00	46,017,153.31	56,448,176.08	49,859,598.07	56,629,366.94	48,455,521.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29	620,553.79	1,820,553.79	542,691.79	1,742,691.79	109,243.76	1,309,243.76
减：营业费用		1,863,966.74	1,814,631.45	1,893,910.79	1,858,263.15	2,084,528.02	1,930,317.12
管理费用		19,531,568.71	18,046,673.19	21,089,158.43	19,694,696.99	20,120,238.50	18,881,957.99

财务费用	30	6,743,924.62	6,192,747.80	6,019,793.97	5,670,063.78	6,204,765.00	5,818,180.96
三、营业利润		23,719,641.72	21,783,654.66	27,988,004.68	24,379,265.94	28,329,079.18	23,134,308.69
加：投资收益	31	377,934.36	1,372,735.56	337,934.36	2,200,677.04	319,934.36	3,626,827.1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2	1,252,105.31	1,248,041.01	837,175.61	837,175.61	144,915.14	144,665.14
减：营业外支出	33	-68,407.04	-68,407.04	80,134.58	80,134.58	-9,888.84	-9,888.84
四、利润总额		25,418,088.43	24,472,838.27	29,082,980.07	27,336,984.01	28,803,817.52	26,915,689.86
减：所得税	34	7,762,007.76	7,148,358.00	7,376,794.72	6,251,712.88	8,361,034.61	7,575,204.56
减：少数股东损益		331,600.40		620,914.22		1,102,297.61	
五、净利润		17,324,480.27	17,324,480.27	21,085,271.13	21,085,271.13	19,340,485.30	19,340,485.30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单位负责人：张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净利润		17,324,480.27	17,324,480.27	21,085,271.13	21,085,271.13	19,340,485.30	19,340,485.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979,323.82	36,938,727.62	29,448,999.72	31,016,247.16	13,705,775.18	14,576,834.66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52,303,804.09	54,263,207.89	50,534,270.85	52,101,518.29	33,046,260.48	33,917,319.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2,448.03	1,732,448.03	2,108,527.11	2,108,527.11	1,934,048.53	1,934,048.53
提取法定公益金		866,224.01	866,224.01	1,054,263.56	1,054,263.56	967,024.27	967,024.2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104,715.92		196,078.18		348,093.9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04,715.92		196,078.18		348,093.98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9,495,700.21	51,664,535.85	46,979,323.82	48,938,727.62	29,448,999.72	31,016,247.1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49,495,700.21	51,664,535.85	34,979,323.82	36,938,727.62	29,448,999.72	31,016,247.16

单位负责人：张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合并数	母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号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498,640.53	528,725,833.85	净利润		17,324,480.27	17,324,48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少数股东损益		331,600.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657,164.30	1,853,100.0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48,013.39	-583,650.63
现金流入小计		491,155,804.83	530,578,933.85	固定资产折旧		16,659,351.86	14,002,09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139,081.01	376,993,602.34	无形资产摊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69,650.93	52,022,06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21,418.68	28,640,383.5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8,878,971.34	8,493,444.5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现金流出小计		407,709,121.96	466,149,49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94,466.01	-594,4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6,682.87	64,429,436.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660,322.95	6,109,146.1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377,934.36	-1,372,735.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58,000.00	558,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600.00	600,60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854,060.93	5,889,877.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296,126.84	279,14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945,506.46	8,404,322.08
现金流入小计		1,454,726.84	1,437,74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191,773.72	15,250,36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858,511.98	81,803,461.98	其他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6,682.87	64,429,436.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1,858,511.98	81,803,46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03,785.14	-80,365,717.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8,917,314.70	318,917,314.7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18,917,314.70	318,917,314.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9,001,814.70	274,001,814.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72,538.32	11,704,379.6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646,842.53	50,927,113.26
现金流出小计		301,274,353.02	285,706,194.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960,983.12	33,652,27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2,961.68	33,211,120.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85,859.41	17,274,83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85,859.41	17,274,839.87

单位负责人:张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设立方式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37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及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79 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300187。

2、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将其下属全资企业原淮北第二纺织厂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经评估后，所投资产总计 21,703.58 万元，负债总计 13,340.53 万元，净资产为 8,363.05 万元。经安徽省财政厅[2000]251 号文《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所投净资产 8,363.05 万元按 1 : 0.6808 折成 5,693.6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94.89%，其余 2,669.4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他五家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 万元，折股比例为 1 : 0.6808，共折为 306.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1%。本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元，自设立以来，各发起人所持股权未发生变化。

3、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针织品、印染品、服装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纺织科学研究、信息咨询、代理服务；棉花采购、加工等。主要产品有纯棉纱、涤棉混纺纱、纯棉布、涤棉混纺布等。

4、收购股权情况

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4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原淮北第二纺织厂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折合 96 万

美元，实际出资比例为 64.61%，占注册资本的 48%，福运达（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408 万港币出资，折合 52.58 万美元，实际出资比例为 35.39%，占注册资本的 26.29%。该出资业经淮北市审计师事务所淮审事验字（1997）第 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 年 5 月，经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办函[2000]34 号批准，原淮北第二纺织厂将其持有的金福公司的股权变更为集团公司持有。2000 年 8 月 1 日，金福公司划入集团公司。根据 2001 年 8 月 26 日金福公司董事会决议，金福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由集团公司增加投资 447.28 万元，折合 54 万美元，股权结构调整后，集团公司出资比例为 75%，福运达（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该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业经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皖淮信会验字（2001）139 号验资报告确认。金福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棉纱、混纺纱、针织布、梭织布、服装及其相关的原料、设备、配件。由于本公司与金福公司部分主营业务相类似，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 2001 年 8 月 26 日金福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01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出资额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福公司 75% 的出资额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本公司，参照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1]第 180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2,339.11 万元的 75% 部分，转让价款为 1,7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货币资金 1,700 万元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金福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本公司投资比例为 75%。收购日金福公司资产总额为 4,706.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59.77 万元，净资产为 2,146.62 万元。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申报会计报表均以本公司的实际架构为前提编制而成。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控股子公司金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发生时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各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调整的差额，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a、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清偿债务；

b、有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

8、存货核算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中的机物料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核算，发出材料按月结转应承担的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他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产品成本计算采用平行结转分步法，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采用在产品成本按其所耗用的原材料费用计算，所耗用的工、费成本全部计入完工产品成本。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9、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方法和期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被投资

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10、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	3	30—45	3.23—2.16
建筑物	3	15—25	6.47—3.88
机器设备	3	10—14	9.70—6.93
电子设备	3	4—10	24.25—9.70
运输设备	3	5—12	19.40—8.08
其他用具	3	8—14	12.13—6.93

(3) 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 a、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 b、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c、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 e、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f、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用借款进行的工程发生的借款利息,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规定应予以资本化的,计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按规定不能予以资本化的借款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如果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将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1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以下条件同时具备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 a、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对于金额较小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确认为费用。

(3)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4)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确定。

13、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a、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5、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不含 50%) 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有关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内部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均互相抵销。

(3) 子公司会计政策

控股子公司金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均与本公司一致。

四、税项

1、增值税

布、纱执行 17%税率,原棉执行 13%税率。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7%和 3%交纳。

3、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执行 33%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字[1999] 290 号《关于印发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的通知》,本

公司技改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从技改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控股子公司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得税执行“两免三减半”的政策。2000-200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15%，2003 年度、2004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30%，免征 3%的地方所得税。

4、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控股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投资比例	是否合并
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棉纱、混纺纱、针织布、梭织布、服装及其相关的原料、设备、配件	200 万美元	1700 万元	75%	合并

金福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4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原淮北第二纺织厂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折合 96 万美元，实际出资比例为 64.61%，占注册资本的 48%，福运达（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408 万港币出资，折合 52.58 万美元，实际出资比例为 35.39%，占注册资本的 26.29%。该出资业经淮北市审计师事务所准审事验字（1997）第 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 年 5 月，经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办函[2000]34 号批准，原淮北第二纺织厂将其持有的金福公司的股权变更为集团公司持有。2000 年 8 月 1 日，金福公司划入集团公司。根据 2001 年 8 月 26 日金福公司董事会决议，金福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由集团公司增加投资 447.28 万元，折合 54 万美元，股权结构调整后，集团公司出资比例为 75%，福运达（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该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业经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皖淮信会验字（2001）139 号验资报告确认。为彻底解决本公司与金福公司部分主营业务相类似的问题，根据 2001 年 8 月 26 日金福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1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并经淮北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淮外经贸外资[2001]78 号文及淮北市财政局财办[2001]134 号文批复，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福公司 75%的出资额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本公司，参照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1]第 180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2,339.11 万元的 75%部分,转让价款为 1,7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货币资金 1,700 万元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转让后金福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本公司投资比例为 75%。根据 2001 年 10 月 25 日金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淮北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淮外经贸外资[2001]79 号文批复,福运达(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福公司 25%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国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u>项 目</u>	<u>2004.12.31</u>	<u>2003.12.31</u>
现 金	15,314.66	6,515.40
银行存款	58,587,540.00	37,636,733.33
其他货币资金	43,987.87	317,734.39
合 计	58,646,842.53	37,960,983.12

货币资金 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增加 54.49%,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以及 2004 年度新增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项目借款,截止 2004 年末该项目借款资金尚未完全投入在建工程所致。

2、应收票据

<u>种 类</u>	<u>2004.12.31</u>	<u>2003.12.31</u>
银行承兑汇票	14,940,665.58	15,941,507.30

(1) 2004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贴现、质押的票据。

(2) 2004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 应收票据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82.27%,主要原因系 2003 年客户较多地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u>账龄</u>	<u>2004.12.31</u>			
	<u>应收账款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应收账款净额</u>
1年以内	9,994,407.76	96.53	499,720.38	9,494,687.38
1-2年	200,383.64	1.94	20,038.36	180,345.28
2-3年	51,099.24	0.49	10,219.85	40,879.39
3-4年	107,735.96	1.04	53,867.98	53,867.98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353,626.60	100.00	583,846.57	9,769,780.03

<u>账龄</u>	<u>2003.12.31</u>			
	<u>应收账款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应收账款净额</u>
1年以内	10,918,805.45	95.35	545,940.27	10,372,865.18
1-2年	424,581.54	3.71	42,458.15	382,123.39
2-3年	107,735.96	0.94	21,547.19	86,188.77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451,122.95	100.00	609,945.61	10,841,177.34

(2) 应收账款 2004 年末余额中，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4,339,797.7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1.92%。

(3) 200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应收账款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37.02%，主要原因系 2003 年度销售比 2002 年度增长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u>账龄</u>	<u>2004.12.31</u>		
	<u>其他应收款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u>

1年以内	2,381,900.26	99.78	27,095.01	2,354,805.25
1-2年	5,224.70	0.22	522.47	4,702.23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387,124.96	100.00	27,617.48	2,359,507.48

账龄	2003.12.31			
	其他应收款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1年以内	1,439,034.53	99.86	71,951.73	1,367,082.80
1-2年	2,000.00	0.14	200.00	1,80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41,034.53	100.00	72,151.73	1,368,882.8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中介机构费用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1,84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末余额中，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221,827.8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3.08%。

(4) 200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200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840,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6)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增加 72.37%、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52.03%，主要原因系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u>2004.12.31</u>		<u>2003.12.31</u>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45,171.29	98.97	24,457,384.90	99.88
1-2 年	19,019.79	0.41	5,424.31	0.02
2-3 年	5,424.31	0.11	23,822.05	0.10
3-4 年	23,822.05	0.51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4,693,437.44	100.00	24,486,631.26	100.00

(2) 2004 年末预付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48,266.15 元,系预付给供货单位的材料尾款。

(3) 2004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给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账款 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减少 80.83%, 主要原因系受原棉市场供求因素影响, 2004 年下半年原棉价格下跌, 原棉采购主要采用货到验收入库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预付原棉款相应减少所致。

6、存货

(1) 存货明细表

项 目	<u>2004.12.31</u>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48,034,246.37	—	48,034,246.37
库存商品	29,240,508.97	116,929.25	29,123,579.72
在产品	11,888,364.69	—	11,888,364.69
合 计	89,163,120.03	116,929.25	89,046,190.78

项 目	<u>2003.12.31</u>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51,185,839.29	—	51,185,839.29
库存商品	37,433,098.63	525,427.31	36,907,671.32
在产品	8,398,243.04	—	8,398,243.04
合计	97,017,180.96	525,427.31	96,491,753.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u>200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转回</u>	<u>2004.12.31</u>
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	525,427.31	—	408,498.06	116,929.25
在产品	—	—	—	—
合计	525,427.31	—	408,498.06	116,929.25

(3)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跌价准备 2004 年度转回的主要原因系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大部分已出售变现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1) 股权投资类别

项目	<u>200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4.12.31</u>	
	<u>金额</u>	<u>减值准备</u>			<u>金额</u>	<u>减值准备</u>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合并价差	495,180.54	—	—	180,065.64	315,114.90	—
合计	10,495,180.54	—	—	180,065.64	10,315,114.90	—

(2) 其他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u>	<u>投资金额</u>	<u>减值准备</u>
淮北市商业银行	9.999%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3) 合并价差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初始金额</u>	<u>摊销期限</u>	<u>200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摊销</u>	<u>2004.12.31</u>	<u>形成原因</u>
安徽淮北金福	900,328.23	5年	495,180.54	—	180,065.64	315,114.90	购买价高

纺织有限公司					于净资产
合计	900,328.23	495,180.54	—	180,065.64	315,114.90

(4)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8、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200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房屋	82,805,984.90	15,326,658.64	—	98,132,643.54
建筑物	7,113,796.37	3,309,918.69	—	10,423,715.06
机器设备	188,200,956.63	85,124,174.71	170,838.60	273,154,292.74
电子设备	4,514,768.49	330,150.00	35,800.00	4,809,118.49
运输设备	1,649,763.68	—	—	1,649,763.68
其他用具	86,000.00	—	—	86,000.00
合计	284,371,270.07	104,090,902.04	206,638.60	388,255,533.51

累计折旧：

房屋	33,615,027.08	2,290,721.06	—	35,905,748.14
建筑物	4,199,304.74	211,712.18	—	4,411,016.92
机器设备	107,548,588.79	13,348,360.58	165,713.61	120,731,235.76
电子设备	2,650,313.29	577,656.80	34,726.00	3,193,244.09
运输设备	870,061.69	230,901.24	—	1,100,962.93
其他用具	82,522.09	—	—	82,522.09
合计	148,965,817.68	16,659,351.86	200,439.61	165,424,729.93
固定资产净值	135,405,452.39			222,830,803.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2004.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4.12.31
房屋	—	—	—	—
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10,208.21	—	68,882.04	541,326.17

电子设备	123,943.22	—	—	123,943.22
运输设备	—	—	—	—
其他用具	—	—	—	—
合计	734,151.43	—	68,882.04	665,269.39
固定资产净额	134,671,300.96			222,165,534.19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出售、置换、担保情况。

(2) 固定资产 2004 年度增加数中, 由在建工程转入 103,385,899.71 元。

(3) 本公司以价值 9,045 万元(账面净值为 4,261 万元)的房产, 另外集团公司以价值 683 万元的房产、价值 4,28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作抵押, 向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借款 70,000,000.00 元; 本公司以价值 8,343 万元(账面净值为 1,766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 向中国银行淮北分行借款 37,244,250.00 元。

(4) 因固定资产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 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 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增加 36.53%, 主要原因系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4.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其他减	2004.12.31		资金来源
	金额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少额	金额	减值准备	
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项目	76,015,313.98	—	86,080,068.39	102,868,099.71	—	59,227,282.66	—	国债贴息借款
企业信息化系统工程	1,504,805.00	—	861,500.00	—	—	2,366,305.00	—	贴息借款、自筹
零星工程	517,800.00	—	408,800.00	517,800.00	—	408,800.00	—	自筹
合计	78,037,918.98	—	87,350,368.39	103,385,899.71	—	62,002,387.66	—	

(1) 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项目预算数为 19,548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数的比例为 82.92%。

(2) 在建工程 2004 年末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系因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项目、企业信息化系统工程的借款系贴息借款, 其借款费用按规定已计入专

项应付款。

(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7,175.21%，主要原因系 2003 年度增加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项目投入所致。

10、短期借款

<u>借款类别</u>	<u>2004.12.31</u>	<u>2003.12.31</u>
信用借款	—	3,000,000.00
保证借款	135,000,000.00	144,500,000.00
合 计	135,000,000.00	147,500,000.00

(1) 2004 年末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 2004 年末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 135,000,000.00 元均由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3) 短期借款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52.06%，主要原因系 2003 年原棉价格较高，存货占用较多资金，使短期周转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借款相应增加。

1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2004.12.31</u>		<u>2003.12.31</u>	
	<u>金 额</u>	<u>比例(%)</u>	<u>金 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38,443,004.06	95.00	16,567,477.35	80.48
1-2 年	1,255,165.62	3.10	2,900,638.38	14.09
2-3 年	329,125.37	0.81	1,103,427.72	5.36
3-4 年	427,372.43	1.06	13,717.85	0.07
4-5 年	13,717.85	0.03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40,468,385.33	100.00	20,585,261.30	100.00

(2) 2004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 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增加 96.59%，主要原因系受原棉市场供求因素影响，2004 年下半年原棉价格下跌，原棉采购主要采用货到验收入库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应付原棉款相应增加所致。

1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7,655.92	83.04	1,964,533.51	81.41
1-2 年	248,241.09	7.73	448,700.24	18.59
2-3 年	296,726.93	9.23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3,212,623.94	100.00	2,413,233.75	100.00

(2) 2004 年末预收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544,968.02 元,系预收的购货单位结算尾款。

(3) 2004 年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收账款 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增加 33.13%,主要原因系 2004 年销售增长,预收的订制产品定金相应增多所致。

13、应付工资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应付工资	4,801,517.19	6,726,194.44
合 计	4,801,517.19	6,726,194.44

14、应付福利费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备 注
应付福利费	6,503,909.28	8,805,721.80	按工资总额的 14%计提
合 计	6,503,909.28	8,805,721.80	

15、应交税金

税 种	2004.12.31	2003.12.31	税 率
所得税	1,293,981.76	470,076.68	应纳税所得额的 33%、30%
增值税	3,101,464.30	-2,220,229.65	营业收入的 17%、13%
个人所得税	10,843.63	6,923.69	

合 计 4,406,289.69 -1,743,229.28

应交税金 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增加 352.77%、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减少 166.71%，主要原因系 2003 年末增值税较小所致。2003 年末增值税较小，主要原因系 2003 年 12 月入库的原棉金额较大，导致 2003 年 12 月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所致。

16、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	788,860.70	应缴增值税额的 3%
合 计	—	788,860.70	

1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80,830.54	74.98	2,878,551.86	93.77
1-2 年	657,835.36	24.90	3,050.70	0.10
2-3 年	3,040.70	0.12	188,154.30	6.13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2,641,706.60	100.00	3,069,756.86	100.00

(2) 主要明细户

户 名	金 额
职工教育经费	915,809.75
设备质保金	725,775.76
销售风险金	336,822.50

(3) 200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8、预提费用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结存原因
-----	------------	------------	------

借款利息	150,450.00	189,273.25	未支付
合 计	150,450.00	189,273.25	

1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u>借款类别</u>	<u>2004.12.31</u>	<u>2003.12.31</u>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
合 计	—	10,000,000.00

20、长期借款

<u>借款类别</u>	<u>2004.12.31</u>		<u>2003.12.31</u>	
	<u>外币金额</u>	<u>人民币金额</u>	<u>外币金额</u>	<u>人民币金额</u>
信用借款		10,340,000.00		10,340,000.00
抵押借款		107,244,250.00		54,849,544.50
其中：外币（美元）	4,500,000.00	37,244,250.00	3,000,000.00	24,832,200.00
合 计		117,584,250.00		65,189,544.50

(1) 2004 年末长期借款中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抵押借款 7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以价值 9,045 万元（账面净值为 4,261 万元）的房产以及集团公司以价值 683 万元的房产、价值 4,28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作抵押；2004 年末长期借款中中国银行淮北分行抵押借款 37,244,250.00 元（450 万美元）系由本公司以价值 8,343 万元（账面净值为 1,766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

(2) 长期借款 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增加 80.37%、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52.04%，主要原因系增加高档面料替代进口技改项目借款所致。

21、专项应付款

<u>项 目</u>	<u>2004.12.31</u>	<u>2003.12.31</u>
企业信息化系统专项资金拨款 * ₁	400,000.00	400,000.00
企业信息化系统贷款贴息 * ₂	—	159,575.20
技改项目贷款贴息 * ₃	1,518,399.16	6,615,294.70
合 计	1,918,399.16	7,174,869.90

注*₁：根据淮北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经贸科[2001]149 号《关于下达 2001 年度第一批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拨款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1 年收到淮北市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注*₂：根据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皖经贸综合

[2002]392号《关于下达2002年度第二批挖革改资金支持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于2002年取得该项目贷款贴息400,000.00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占用资金利息。2002年支付该项目借款利息132,714.75元,2003年支付该项目借款利息107,710.05元,2004年支付该项目借款利息159,575.20元。

注*₃:根据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皖经贸投资[2003]147号《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三部门关于下达2003年第二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于2003年取得技改项目贷款贴息7,500,000.00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占用资金利息,2003年支付该项目借款利息884,705.30元,2004年支付该项目借款利息5,096,895.54元,剩余技改项目贷款贴息1,518,399.16元。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2]18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本公司收到技改贴息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支付贴息贷款利息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22、股本

股东名称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6,936,400.00	56,936,400.00	56,936,400.00
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40,400.00	340,400.00	340,400.00
淮北印染集团公司	340,400.00	340,400.00	340,400.00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	340,400.00	340,400.00	340,400.00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80,800.00	680,800.00	680,800.00
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361,600.00	1,361,600.00	1,361,6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本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投入的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为60,946,802.48元。

(2) 截止2004年末,本公司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均为2000年10月31日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股份,全部为尚未流通股份,股份类别为国有法人股。

(3) 上述股本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会事验字(2000)第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23、资本公积

<u>项 目</u>	<u>2004.12.31</u>	<u>2003.12.31</u>	<u>2002.12.31</u>
期初余额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24、盈余公积

<u>项 目</u>	<u>2004.12.31</u>	<u>2003.12.31</u>	<u>2002.12.31</u>
期初余额	10,595,649.87	7,040,702.84	3,443,442.08
本期增加：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732,448.03	2,108,527.11	1,934,048.53
计提法定公益金	866,224.01	1,054,263.56	967,024.27
计提储备基金	104,715.92	196,078.18	348,093.98
计提企业发展基金	104,715.92	196,078.18	348,093.98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13,403,753.75	10,595,649.87	7,040,702.84

各年度增加数系分别按净利润 10%、5%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等。

25、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2004.12.31</u>	<u>2003.12.31</u>	<u>2002.12.31</u>
期初余额	34,979,323.82	29,448,999.72	13,705,775.18
加：净利润	17,324,480.27	21,085,271.13	19,340,485.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2,448.03	2,108,527.11	1,934,048.53
提取法定公益金	866,224.01	1,054,263.56	967,024.27
提取储备基金	104,715.92	196,078.18	348,093.9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04,715.92	196,078.18	348,093.98
分配现金股利	—	12,000,000.00	—
期末余额	49,495,700.21	34,979,323.82	29,448,999.72
其中：应付现金股利	10,800,000.00	—	12,000,000.00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340,485.30 元，分别按 10%、5%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等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红利 0.2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085,271.13 元，分别按 10%、5%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等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24,480.27 元，分别按 10%、5%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等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红利 0.18 元，共计应付现金股利 10,8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8,695,700.21 元。2004 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及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6、主营业务收入

(1) 各年主营业务收入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布	343,551,925.23	296,788,203.11	276,469,651.69
纱	72,618,339.37	67,490,849.31	47,757,008.77
合 计	416,170,264.60	364,279,052.42	324,226,660.46

(2)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73,498,645.12	61,892,710.25	40,921,933.25
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7.66%	16.99%	12.62%

27、主营业务成本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布	306,592,427.73	260,520,262.37	234,086,566.91
纱	56,078,101.63	45,496,191.57	31,595,751.90
合 计	362,670,529.36	306,016,453.94	265,682,318.81

2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城建税	1,438,937.32	1,270,095.68	1,340,482.29
教育费附加	822,249.92	544,326.72	574,492.42

合 计	2,261,187.24	1,814,422.40	1,914,974.71
-----	---------------------	---------------------	---------------------

按应交增值税额的 7%、3% 分别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9、其他业务利润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材料销售	830,553.79	752,615.38	309,925.89
租 赁 *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其 他	—	76.41	9,317.87
合 计	620,553.79	542,691.79	109,243.76

注*：租赁利润系本公司收取控股子公司金福公司租金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30、财务费用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利息支出	6,959,899.83	6,226,331.58	6,464,601.64
减：利息收入	296,126.84	353,613.58	325,294.13
汇兑损失	-3,450.00	—	8,636.03
银行手续费	83,601.63	147,075.97	56,821.46
合 计	6,743,924.62	6,019,793.97	6,204,765.00

31、投资收益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80,065.64	-180,065.64	-180,065.64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558,000.00	518,000.00	500,000.00
合 计	377,934.36	337,934.36	319,934.36

(1)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系收到的参股企业淮北市商业银行分配的股利。

(2)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2、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594,941.01	836,367.61	131,295.64
教育费附加返还	653,100.00	—	—
其 他	4,064.30	808.00	13,619.50

合 计	1,252,105.31	837,175.61	144,915.14
33、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882.04	62,713.58	-62,221.44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75.00	17,421.00	52,332.60
合 计	-68,407.04	80,134.58	-9,888.84
34、所得税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利润总额	25,418,088.43	29,082,980.07	28,803,817.52
加：税法不允许列支的支出	-296,128.50	846,798.49	-109,785.17
计提坏账准备超税法规定	-68,624.65	174,639.47	-108,170.0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8,498.06	73,578.96	-171,456.38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882.04	62,713.58	-62,221.44
其他	249,876.25	535,866.48	232,062.66
减：投资收益	558,000.00	518,000.00	500,000.00
应纳税所得额 * ₁	24,563,959.93	29,411,778.56	28,194,032.35
所得税率	33%、30%	33%、30%	33%、15%
应交所得税	8,044,741.80	9,593,378.74	8,361,034.61
抵免所得税 * ₂	282,734.04	2,216,584.02	—
应计所得税	7,762,007.76	7,376,794.72	8,361,034.61

注*₁：200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母公司为 22,518,460.72 元，金福公司为 2,045,499.21 元。200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母公司为 25,661,505.76 元，金福公司为 3,750,272.80 元。200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母公司为 22,955,165.34 元，金福公司为 5,238,867.01 元。

注*₂：系根据淮北市地方税务局淮地税函[2004]214 号《关于对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淮地税函[2003]75 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按规定抵免的所得税。

3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教育费附加返还	653,100.00
其 他	4,064.30
合 计	657,164.30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运输费	945,914.72
工会费	945,650.03
综合服务费	900,000.00
水电费	770,022.40
业务费	757,072.33
差旅费	719,072.97
业务招待费	679,232.45
土地租赁费	600,000.00
物业管理费	600,000.00
办公费	564,606.56
其 他	1,397,399.88
合 计	8,878,971.34

37、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利息收入	296,126.84
合 计	296,126.84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2004.12.31</u>			<u>应收账款净额</u>
	<u>应收账款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1 年以内	8,782,861.28	97.66	439,143.06	8,343,718.22

1-2 年	200,383.64	2.23	20,038.36	180,345.28
2-3 年	10,448.08	0.11	2,089.62	8,358.46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8,993,693.00	100.00	461,271.04	8,532,421.96

<u>账 龄</u>	<u>2003.12.31</u>			
	<u>应收账款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应收账款净额</u>
1 年以内	10,195,479.44	98.85	509,773.97	9,685,705.47
1-2 年	118,634.23	1.15	11,863.42	106,770.81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0,314,113.67	100.00	521,637.39	9,792,476.28

(2) 应收账款 2004 年末余额中，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4,339,797.7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8.25%。

(3) 200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应收账款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42.44%，主要原因系 2003 年度销售比 2002 年度增长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2004.12.31</u>			
	<u>其他应收款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其他应收款净额</u>
1 年以内	2,354,501.66	99.78	25,725.08	2,328,776.58
1-2 年	5,224.70	0.22	522.47	4,702.23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2,359,726.36	100.00	26,247.55	2,333,478.81

<u>账 龄</u>	<u>2003.12.31</u>			
	<u>其他应收款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其他应收款净额</u>
1 年以内	1,439,034.53	99.86	71,951.73	1,367,082.80
1-2 年	2,000.00	0.14	200.00	1,80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441,034.53	100.00	72,151.73	1,368,882.80

(2)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末余额中, 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221,827.8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16%。

(3) 200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200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840,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增加 70.47%、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53.60%, 主要原因系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1) 股权投资类别

<u>项 目</u>	<u>200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4.12.31</u>	
	<u>金 额</u>	<u>减值准备</u>			<u>金 额</u>	<u>减值准备</u>
对子公司投资	17,439,999.48	—	994,801.20	—	18,434,800.68	—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股权投资差额	495,180.54	—	—	180,065.64	315,114.90	—
合 计	27,935,180.02	—	994,801.20	180,065.64	28,749,915.58	—

对子公司投资系对金福公司的投资，详见附注五：控股子公司概况。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		2004.1.1	本期权益 增减额	累计权益 增减额	分得的现 金红利额	2004.12.31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	75%	16,099,671.77	17,439,999.48	994,801.20	2,335,128.91	—	18,434,800.68
合 计		16,099,671.77	17,439,999.48	994,801.20	2,335,128.91	—	18,434,800.68

(3)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淮北市商业银行	9.999%	10,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0	—

(4)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20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4.12.31	形成原因
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	900,328.23	5年	495,180.54	—	180,065.64	315,114.90	购买价高于净资产
合 计	900,328.23		495,180.54	—	180,065.64	315,114.90	

(5)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主营业务收入

(1) 各年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布	343,551,925.23	296,788,203.11	276,469,651.69
纱	53,304,675.35	47,386,342.30	29,625,171.46
合 计	396,856,600.58	344,174,545.41	306,094,823.15

(2)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	---------	---------	---------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73,498,645.12	61,892,710.25	40,921,933.25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8.52%	17.98%	13.37%

5、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布	306,592,427.73	260,520,262.37	234,086,566.91
纱	41,985,832.30	31,980,262.57	21,637,760.53
合 计	348,578,260.03	292,500,524.94	255,724,327.44

6、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 权益净增减额	994,801.20	1,862,742.68	3,306,892.8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80,065.64	-180,065.64	-180,065.64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558,000.00	518,000.00	500,000.00
合 计	1,372,735.56	2,200,677.04	3,626,827.19

- (1)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权益净增减额系对金福公司的投资收益。
- (2)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系收到的参股企业淮北市商业银行分配的股利。
- (3)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 业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濉溪路庆相桥	对纺织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及管理，信息咨询、代理服务	母公司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李安坤
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	淮北市濉溪路庆相桥	生产销售棉纱、混纺纱、针织布、梭织布、服装及其相关的原料、设备、配件	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赵辉世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	—	200 万美元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6,936,400.00	94.89	—	—	—	—	56,936,400.00	94.89
安徽淮北金福纺织有限公司	12,424,500.00	75.00	—	—	—	—	12,424,500.00	75.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	本公司股东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淮北印染集团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淮北市商业银行	参股企业
淮北长华印染公司	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金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生产用化纤不足部分从上海金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其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明细表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金额	占本年购 货百分比 (%)	金额	占本年购 货百分比 (%)	金额	占本年购 货百分比 (%)
上海金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纤	2,143,276.55	0.62	4,477,146.99	1.47	1,621,430.46	0.70
合计		2,143,276.55	0.62	4,477,146.99	1.47	1,621,430.46	0.70

2、销售货物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淮北长华印染公司和联营企业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明细表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金额	占本年销 货百分比 (%)	金额	占本年销 货百分比 (%)	金额	占本年销 货百分比 (%)
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布	7,102,414.39	1.70	1,319,392.88	0.36	1,649,766.23	0.51
淮北长华印染公司	布	5,233,544.40	1.26	7,727,640.01	2.12	3,474,013.88	1.07
合计		12,335,958.79	2.96	9,047,032.89	2.48	5,123,780.11	1.5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应收票据	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00.00
	淮北长华印染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淮北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7,025.57	110,280.87	421,876.19
	淮北长华印染公司	—	68,422.62	—
预收账款	淮北长华印染公司	8,260.25	—	18,628.05
应付账款	上海金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341.40	—	—

4、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001年1月,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面积为182,853.81平方米的土地,年租金为600,000.00元。2004年度支付租金600,000.00元,2003年度支付租金600,000.00元,2002年度支付租金600,000.00元。

(2) 综合服务协议

2002年1月,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了《综合服务协议》,根据协议,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安全保卫、消防、教育培训、医疗及其他等综合服务。2003年1月起,本公司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后,不再向集团公司支付医疗服务费。2004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900,000.00元,2003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900,000.00元,2002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2,500,000.00元。

(3) 担保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截止2004年12月31日,由于其担保,本公司获取短期借款13,500万元。

(4) 抵押

集团公司以价值683万元的房产、价值4,28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本公司价值9,045万元(账面净值为4,261万元)的房产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抵押借款。截止2004年12月31日,由于该抵押,本公司获取长期借款7,000万元。

(5) 物业管理协议

2002年1月、2004年1月,本公司与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物业管理协议书》,根据协议,淮北飞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厂区绿化管理、环卫、房屋维修、道路养护、开水供应等服务,本公司2004年度支付物业管理费600,000.00元,2003年度支付物业管理费600,000.00元,2002年度支付物业管理费600,000.00元。

(6) 职工乘车协议

2002年1月、2004年1月,本公司与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签定了《职工乘车协议书》,根据协议,淮北飞亚汽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职工提供乘车服务,本公司2004年度支付职工乘车费300,000.00元,2003年度支付职工乘车费

300,000.00 元，2002 年度支付职工乘车费 300,000.00 元。

(7) 职工就餐协议

2002 年 1 月、2004 年 1 月，本公司与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职工就餐协议书》，根据协议，淮北飞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班中餐服务，本公司 2004 年度支付职工就餐费 250,000.00 元，2003 年度支付职工就餐费 250,000.00 元，2002 年度支付职工就餐费 250,000.00 元。

(8) 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与淮北市商业银行发生存、贷款业务，其存、贷款利率均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执行。各期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u>项 目</u>	<u>2004.12.31</u>	<u>2003.12.31</u>	<u>2002.12.31</u>
存款余额	13,193,425.81	6,058,788.96	19,105,522.30
贷款余额	29,000,000.00	46,000,000.00	48,100,000.00

各期存、贷款利息收支情况如下：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存款利息收入	47,541.02	107,653.34	114,363.18
贷款利息支出	2,427,953.50	2,791,446.55	1,873,016.42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4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319,570.00 元，2003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89,517.30 元，2002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21,471.00 元。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05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并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179 号“关于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集团公司以其下属原淮北第二纺织厂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83,630,574.37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7 月 31 日)投入本公司,本公司已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依据评估报告进行了调账,调账前后的比较资产负债表见附表 6。

2、根据发起人协议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本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设立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集团公司享有,故本公司 2000 年 8-10 月净利润 378,380.50 元分配给集团公司。本公司自设立日,存货、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进行成本结转及计提折旧。如本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即将存货、固定资产根据评估价值进行成本结转及计提折旧,则至本公司设立日,应计未计的成本及折旧为 422,250.64 元,在公司 2000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建账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累计折旧,集团公司将该款项于 2000 年 12 月支付本公司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所以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影响公司资本保全。

3、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详见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5]第 0028 号《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阅报告》。

4、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52,105.31	837,175.61	144,915.14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数	548,013.39	—	424,259.39
扣除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475.00	17,421.00	52,332.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99,643.70	819,754.61	516,841.93
所得税影响数	412,916.07	270,519.02	30,507.2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6,727.63	549,235.59	486,334.6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期 间	指 标		主营业务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利润			
200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33.91	15.70	11.47	10.55
		加权平均	35.97	16.65	12.16	11.19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0.85	0.40	0.29	0.27
		加权平均	0.85	0.40	0.29	0.27
200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42.19	20.92	15.76	15.35
		加权平均	44.72	22.17	16.70	16.27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0.94	0.47	0.35	0.34
		加权平均	0.94	0.47	0.35	0.34
2002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45.41	22.72	15.51	15.12
		加权平均	49.23	24.63	16.81	16.39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0.94	0.47	0.32	0.31
		加权平均	0.94	0.47	0.32	0.31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3)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text{ 加权每股收益 (EPS)} = P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附表

- 1、200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 2、200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 3、200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 4、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 5、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 6、调账日调账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坏帐准备合计	682,097.34	593,789.12			70,633.29	106,270.53	611,464.05	487,518.59
其中：应收帐款	609,945.61	521,637.39			26,099.04	60,366.35	583,846.57	461,271.04
其他应收款	72,151.73	72,151.73			44,534.25	45,904.18	27,617.48	26,247.5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25,427.31	525,427.31			408,498.06	408,498.06	116,929.25	116,929.25
其中：库存商品	525,427.31	525,427.31			408,498.06	408,498.06	116,929.25	116,929.25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34,151.43	650,581.39			68,882.04	68,882.04	665,269.39	581,699.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610,208.21	542,687.39			68,882.04	68,882.04	541,326.17	473,805.35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负责人：张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坏帐准备合计	489,506.71	412,079.80	192,590.63	181,709.32			682,097.34	593,789.12
其中:应收帐款	441,959.87	365,015.16	167,985.74	156,622.23			609,945.61	521,637.39
其他应 收款	47,546.84	47,064.64	24,604.89	25,087.09			72,151.73	72,151.7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 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 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 计	451,848.35	451,848.35	73,578.96	73,578.96			525,427.31	525,427.31
其中:库存商品	451,848.35	451,848.35	73,578.96	73,578.96			525,427.31	525,427.31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 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 投资								
长期债 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合计	671,437.85	587,867.81	62,713.58	62,713.58			734,151.43	650,581.39
其中:房屋、建 筑物								
机器设 备	560,179.45	492,658.63	50,028.76	50,028.76			610,208.21	542,687.39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 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 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 备								

单位负责人:张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坏帐准备合计	680,088.28	490,485.69	29,624.33	29,446.45	220,205.90	107,852.34	489,506.71	412,079.80
其中：应收帐款	662,165.77	472,867.50			220,205.90	107,852.34	441,959.87	365,015.16
其他应 收款	17,922.51	17,618.19	29,624.33	29,446.45			47,546.84	47,064.6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 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 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 计	623,304.73	492,400.04			171,456.38	40,551.69	451,848.35	451,848.35
其中：库存商品	623,304.73	492,400.04			171,456.38	40,551.69	451,848.35	451,848.35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 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 投资								
长期债 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合计	733,659.29	650,089.25	30,797.58	30,797.58	93,019.02	93,019.02	671,437.85	587,867.81
其中：房屋、建 筑物								
机器设 备	621,550.30	554,029.48			61,370.85	61,370.85	560,179.45	492,658.63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 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 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 备								

单位负责人：张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飞亚
纺织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股本：						
年初余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 转入						
盈 余 公 积转入						
利 润 分 配转入						
新 增 股 本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本年增加数						
其中：股本溢价						
接 受 捐 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 受 现 金捐赠						
股 权 投 资准备						
拨 款 转 入						
外 币 资 本折算差额						
其 他 资 本公积						
本年减少数						
其中：转增股本						
年末余额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28,207,541.90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 公积						
年初余额	7,716,901.18	5,757,497.38	5,216,217.71	3,648,970.27	2,585,981.22	1,714,921.74
本年增加数	1,941,879.87	1,732,448.03	2,500,683.47	2,108,527.11	2,630,236.49	1,934,048.53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941,879.87	1,732,448.03	2,500,683.47	2,108,527.11	2,630,236.49	1,934,048.5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732,448.03	1,732,448.03	2,108,527.11	2,108,527.11	1,934,048.53	1,934,048.5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104,715.92		196,078.18		348,093.98	
企业发展基金	104,715.92		196,078.18		348,093.98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9,658,781.05	7,489,945.41	7,716,901.18	5,757,497.38	5,216,217.71	3,648,970.2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7,489,945.41	7,489,945.41	5,757,497.38	5,757,497.38	3,648,970.27	3,648,970.27
储备基金	1,084,417.82		979,701.90		783,623.72	
企业发展基金	1,084,417.82		979,701.90		783,623.72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2,878,748.69	2,878,748.69	1,824,485.13	1,824,485.13	857,460.86	857,460.86
本年增加数	866,224.01	866,224.01	1,054,263.56	1,054,263.56	967,024.27	967,024.2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866,224.01	866,224.01	1,054,263.56	1,054,263.56	967,024.27	967,024.27
本年减少数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3,744,972.70	3,744,972.70	2,878,748.69	2,878,748.69	1,824,485.13	1,824,485.13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979,323.82	36,938,727.62	29,448,999.72	31,016,247.16	13,705,775.18	14,576,834.66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24,480.27	17,324,480.27	21,085,271.13	21,085,271.13	19,340,485.30	19,340,485.30
本年利润分配	2,808,103.88	2,598,672.04	15,554,947.03	15,162,790.67	3,597,260.76	2,901,072.80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49,495,700.21	51,664,535.85	34,979,323.82	36,938,727.62	29,448,999.72	31,016,247.16
其中：应付现金股利	10,800,000.00	10,8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单位负责人：张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飞亚纺织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应交增值税：						
1、年初未抵扣数 (以“-”号填列)	-2,741,809.39	-2,741,809.39				
2、销项税额	88,797,238.27	74,501,227.43	76,293,484.44	63,946,970.60	63,359,273.96	53,598,629.31
出口退税	2,052,047.18	2,052,047.18	2,078,608.48	2,078,608.48	655,400.72	655,400.72
进项税额						
转出	402,072.75	402,072.75	592,965.23	592,965.23	40,800.96	40,800.96
转出多交 增值税						
3、进项税额	61,227,727.95	51,981,204.55	57,183,242.43	49,137,521.22	39,867,506.19	34,489,682.76
已交税金			473,129.37	473,129.37	5,089,434.54	5,089,434.54
减免税款						
出口抵减 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2,052,047.18	2,052,047.18	2,078,608.48	2,078,608.48	655,400.72	655,400.72
转出未交 增值税	25,616,141.16	20,566,653.72	21,971,887.26	17,671,094.63	18,443,134.19	14,060,312.97
4、期末未抵扣数 (以“-”号填列)	-386,367.48	-386,367.48	-2,741,809.39	-2,741,809.39		
二、未交增值税：						
1、年初未交数(多 交数以“-”号填列)	521,579.74	-10,406.23	821,344.27	396,950.56	991,508.10	10,015.15
2、本期转入数(多 交数以“-”号填列)	25,616,141.16	20,566,653.72	21,971,887.26	17,671,094.63	18,443,134.19	14,060,312.97
3、本期已交数	22,649,889.12	17,733,832.23	22,271,651.79	18,078,451.42	18,613,298.02	13,673,377.56
4、期末未交数(多 交数以“-”号填列)	3,487,831.78	2,822,415.26	521,579.74	-10,406.23	821,344.27	396,950.56

单位负责人：张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调帐日调帐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评估调帐前	评估调帐后	负债和股东权益	评估调帐前	评估调帐后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514,437.94	40,514,437.94	短期借款	87,100,000.00	87,1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9,930,800.00	9,930,800.00	应付帐款	15,515,862.69	15,515,862.69
应收股利			预收帐款	2,906,810.00	2,906,810.00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9,090,124.44	9,090,124.44
应收帐款	7,811,411.58	8,687,563.88	应付福利费	6,422,439.39	6,225,242.14
其他应收款	3,541,243.01	2,365,952.41	应付股利		
预付帐款	6,528,333.27	6,463,184.92	应交税金	2,413,422.70	2,413,422.70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989,016.98	989,016.98
存货	33,927,832.44	34,820,199.61	其他应付款	6,798,292.88	6,798,292.88
待摊费用	158,736.92	158,736.92	预提费用	1,633,496.89	1,633,496.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2,412,795.16	102,940,875.68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32,869,465.97	132,672,268.72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154,649,326.47	201,555,667.70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69,342,681.18	94,290,528.29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85,306,645.29	107,265,139.41	长期负债合计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85,306,645.29	107,265,139.41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132,869,465.97	132,672,268.72
在建工程	596,828.00	596,828.00			
固定资产清理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85,903,473.29	107,861,967.41	股本*	65,446,802.48	6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股本净额	65,446,802.48	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28,130,574.37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其中：法定公益金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递延税款借项			股东权益合计	65,446,802.48	88,130,574.37
资产总计	198,316,268.45	220,802,843.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316,268.45	220,802,843.09

单位负责人：张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